

第 1 日

上帝藉著兒子耶穌基督說話

作者：李文耀

經文：希伯來書一 1—4

1 古時候，神藉著眾先知多次多方向列祖說話，**2** 末世，藉著他兒子向我們說話，又立他為承受萬有的，也藉著他創造宇宙。**3** 他是神榮耀的光輝，是神本體的真像，常用他大能的命令托住萬有。他洗淨了人的罪，就坐在高天至大者的右邊。

4 他所承受的名比天使的名更尊貴，所以他遠比天使崇高。

這個月跟大家一同閱讀和思考希伯來書的經文。過去也有老師曾在「爾道自建」講解這卷書。與一般的書信不同，希伯來書在開首沒有問安語，也沒有明確指出發信者與收信者是誰。就著這卷書應否被納入正典範圍內的問題，早期教會裏面也存在著不少爭議。經過二、三百年的討論，希伯來書的正典地位最終得到大公教會的確認。在幫助信徒認識耶穌基督與踐行純正信仰之上，希伯來書有它的重要性和獨特貢獻。

一般的書卷都有它的寫作對象和場景。在最早一份包括希伯來書的古卷裏，這卷書已有一個「致希伯來人」的標題，除此之外，學者在其他的希臘文古卷中再也找不到另外的標題。於是，《希伯來書》這個名字就一直沿用到現在。至於「希伯來人」是指到那一群的猶太人，是「說亞蘭語的猶太人」還是「說希臘語的猶太人」？或是指到所有的猶太基督徒？就著這個問題，學者並沒有一致的看法。究竟收信人出現了甚麼狀況，以致發信者要向他們詳細解說有關基督與拯救的事呢？雖然不肯定寫信人與收信人是誰，學者普遍認同希伯來書內裏有五個警告及勸勉(二 1-4；三 12-四 13；五 11-六 20；十 19-39；十二 14-29)。通過這些警告及勸勉，我們將會看到收信人正陷在極大的困境裏面，足以讓部份人在抵受不住之下想放棄基督信仰或要走回昔日的路。在每個時代之中，基督徒都有自己需要面對的困境和挑戰，困境的內容縱使不同，信仰的挑戰卻是一樣。面對著沉重的生活壓力與巨大的生命威脅，信主的人究竟會堅持到底還是離棄真道呢？這是一個相當切身、至關重要的問題。於是，希伯來書的警告及勸勉也同樣適用在現今的讀者身上，能幫助生活在困境中的我們懂得如何面對和得勝。

在困境之中，基督徒需要知道些甚麼？希伯來書的作者一開始就講到上帝藉著他兒子向我們說話(**一 2**)。這是信主的人最首要必須知道的事。在困境之中，我們會聽到許多聲音，包括自己內在的聲音及外在世界來自不同人物、群體的聲音，這些聲音有時幫助到我們，有時卻加增我們的煩惱和壓力。此刻，信主的人最需要聆聽的是上帝的聲音、說話。上帝今天仍對我們說話。不過，更重要的是上帝已經在古時藉著眾先知，並在這末世藉著他兒子向我們說話。這裏，動詞「說話」是用了過去不定時時態，表示說話的行動已告完成(God has spoken)。上帝今天仍對我們說話，這是肯定的；上帝是活人的上帝，不是死人的上帝(太廿二 32)。不過，上帝更想我們知道他過去曾經說了些甚麼。過去的說話在今天仍然有效，不單只有效，上帝過去藉著眾先知及在末世藉著兒子說的話更成為衡量今天某些說話內容是否出於上帝的標準。上帝已經對我

們說話了，不用再到處尋求上帝的聲音；即使今天上帝沒有話對我們說，但上帝已經說話了，於是我們要留心傾聽。

上帝藉著「眾先知」和「他兒子」說話，兩者除了有時間上的分別(古時 vs 末世)，更加在地位上存在著極大的差距。上帝的兒子是誰？作者在這裏並未透露他的名字，收信人要讀到二 9 才知道這是指著耶穌說的。耶穌並非等閒之輩，他是上帝榮耀的光輝，是上帝本體的真像(一 3)；宇宙萬物都是藉著他被造成，又是靠著他大能的命令被托住。昔日的眾先知都已經死去，上帝的兒子耶穌卻在洗淨了人的罪之後坐在高天至大者的右邊。上帝的兒子超越到一個地步，就是天使的名也不能與他所承受的名媲美(一 4)。通過一連串的陳述，作者在向收信人肯定一個實在，就是上帝藉著他兒子說話比藉著眾先知、天使來得更加直接、更加超越、更有能力及更顯出榮耀。簡而言之，上帝藉著他兒子耶穌基督說話是最決定性及最具權威性的。由於正典聖經準確無誤地把眾先知(舊約)和耶穌基督的話語(新約)記錄下來，於是信主的人現在要通過閱讀聖經才知道上帝說了些甚麼。

思想：

在困境之中，信主的人最首要必須知道的是甚麼？上帝今天會向我們說話嗎？上帝藉著甚麼向我們說話呢？為什麼上帝藉著祂兒子說話是最具權威性的？

第 2 日

上帝的兒子超越眾天使

作者：李文耀

經文：希伯來書一 5-14

5 神曾對哪一個天使說過：

「你是我的兒子；我今日生了你」？

又說過：

「我要作他的父；他要作我的子」呢？

6 再者，神引領他長子進入世界的時候，說：

「神的使者都要拜他。」

7 關於使者，他說：

「神以風為使者，以火焰為僕役。」

8 關於子，他卻說：

「神啊，你的寶座是永永遠遠的；你國度的權杖是正直的權杖。**9** 你喜愛公義，恨惡罪惡；所以神，就是你的神，用喜樂油膏你，勝過膏你的同伴。」

10 他又說：

「主啊，你起初立了地的根基，天也是你手所造的。**11** 天地都會消滅，你卻長存；天地都會像衣服漸漸舊了；**12** 你要將天地捲起來，像捲一件外衣，天地像衣服都會改變。你卻永不改變；你的年數沒有窮盡。」

13 神曾對哪一個天使說：

「你坐在我的右邊，等我使你的仇敵作你的腳凳」？

14 眾天使不都是事奉的靈，奉差遣為那將要承受救恩的人服務的嗎？

作者在一 4 已指出，上帝的兒子(耶穌)遠比天使更崇高、尊貴。究竟有多崇高、尊貴呢？接著，作者在一 5-14 引用了七段舊約經文去說明清楚：

- 5a [弓|用七十士譯本的詩 2:7]
- 5b [弓|用撒下 7:14]
- 6 [弓|用七十士譯本的申 32:43]
- 7 [弓|用七十士譯本的詩 103:4 (即中文聖經的詩 104:4)]
- 8-9 [弓|用七十士譯本的詩 44:6-7 (即中文聖經的詩 45:6-7)]
- 10-12 [弓|用七十士譯本的詩 101:26-28 (即中文聖經的詩 102:25-27)]
- 13 [弓|用七十士譯本的詩 109:1 (即中文聖經的詩 110:1)]

在聖經中，「七」這個數字很多時候都有特殊的含義，譬如上帝完成六日創造後在第七日安息了(創二 1-3)、耶穌教導門徒要饒恕人七十個七次(太十八 22)、約翰寫信給亞細亞的七個教會(啟一 4-5)，以及在信中提及的「七印」、「七號」和「七碗」。於是，「七」這個數字很容易讓人想到所

指涉的事物與「完成」、「完整」或「完全」的意思有關。為了說明上帝的兒子如何遠比天使崇高、尊貴，希伯來書的作者引用了七段舊約經文，有可能要傳遞一個信息，就是上帝藉著他兒子向人說話這個方式是完全、完整及完美的。上帝要向人說話，可以藉著不同的方式、途徑，譬如藉著先知、天使、夢境或自然的現象。在眾多方式之中，上帝藉著他兒子向人說話是最完全、完整及完美的。為什麼？— 5-13 的引文就是一個答案。

除了七段經文的「七」之外，值得注意是作者引用的舊約經文都是出自七十士譯本(一 5b 應該也是)，表示收信人當中有若干信徒以閱讀通用希臘文譯本為主，並且認為這個譯本與原文《希伯來聖經》有著等同的權威性，否則作者在引用譯本去說明、支持自己的看法時，將會很容易受到別人的質疑。今天當我們閱讀這段經文的時候，會不明白作者怎麼可以這樣引經據典及作出引伸性的說明，因為我們不是生存在當時的社會裏，沒有發信人與收信人之間所享有的共同理解。作者在引用及闡釋這些經文的時候並沒有多加解釋或提出充分的理由，表示作者在這裏並非企圖通過嚴謹的論證去折服對方，乃是在大家既有的一些理解上，就著他在一 4 提出的觀點作出進一步的說明。學者稱之為「米大示/米德拉什式的解釋」(*midrashic interpretation*)。今天讀者讀到這些引文會不明白，因為我們沒有當時的共同理解，正如昔日的人也不會明白現代人為何要就著每一個觀點充份地提出合乎理性與科學發現的證明，因為他們不是生活在現代世界裏，沒有「真理必須通過批判思考與嚴謹論證」這個共同理解。

通過七段舊約經文的引用，作者指出了上帝的兒子耶穌在幾個方面遠超過天使：

1. 父與子的關係(一 5)：兒子為父所生，天使卻是被造。至於怎樣「生」的問題，早期教會就有許多討論，希伯來書的作者對此並沒有加以解釋。
2. 與父同受敬拜(一 6)：上帝的兒子是受敬拜的對象，眾天使都要拜他。
3. 與父一同掌權(一 7-9)：上帝的兒子坐在寶座上，以正直、公義管理上帝的國度，天使卻是被差遣、為上帝國服務的僕役而已。
4. 有上帝一樣的本質(一 10-12)：天下萬物都是通過上帝的兒子被造成，一切都會改變、變舊及消滅，惟有上帝與祂的兒子永恆地存在和永不改變。由於天使也是被創造出來的，於是本質上也有改變和消失的可能。
5. 現正坐在父上帝的右邊(一 13)：這一點明顯是整段引文的重點所在，因為作者早在一 3 提出了，現在又在引文的最後一點重提一次，形成首尾呼應。藉此，作者指出惟有上帝的兒子可以坐在高天至大者的右邊，因為他是從父上帝所生，有著上帝一樣的本質和權柄，並以正直和公義去管理天地。相對於坐在寶座上的聖子耶穌，眾天使都不過是奉差遣去為那將要承受救恩的人服務的僕役罷了(一 14)。

作者在書信的開頭強調上帝的兒子耶穌坐在高天至大者的右邊。耶穌是誰？他與上帝有甚麼關係？為什麼他可以坐在上帝的右邊？這些都是至關重要的問題。在困境之中，信主的人需要把目光注視在聖子耶穌身上，認定他現正坐在上帝的右邊，恆常以正直和公義來管理天地。既如此，我們應該尋找誰來幫助我們呢？世上的權柄？天上的靈體？還是一些聲稱有辦法改變人

命運的江湖術士？就是天上的靈體也要敬拜聖子耶穌和接受他的差遣！上帝的兒子遠超過一切。他的寶座是永永遠遠的。

思想：

上帝的兒子耶穌在哪些方面遠超過天使？經文告訴我們聖子與聖父存在怎樣的關係？對一個陷於困苦中的人，認識聖子耶穌的超越性有何重要性？

第 3 日

不要忽視上帝的說話

作者：李文耀

經文：希伯來書二 1-4

1 所以，我們必須越發注意所聽見的道，免得我們隨流失去。**2** 既然那藉著天使所傳的話是確定的，凡違背不聽從的，都受了該受的報應；**3** 我們若忽略這麼大的救恩，怎能逃避呢？這拯救起先是主親自講的，後來是聽見的人給我們證實了。**4** 神又按自己的旨意，更用神蹟奇事、百般的異能，和聖靈所給的恩賜，與他們一同作見證。

這段經文是作者在書卷中向收信人作出第一次的警告和勸勉。二 1 以「所以/因此」(For this reason)開始，表示這裏的警告和勸勉是從上文的講論引伸出來的。上文強調上帝的兒子(耶穌)的超越性，表明上帝在末世藉著他說話是更加完全、更有能力和更顯出上帝的榮耀。既是如此，我們就必須越發、更加密切地注意所聽見的道。這個道是藉著上帝的兒子啟示出來，同時亦是以講述上帝兒子的事情為中心的。整個新約都在講論上帝的兒子的事情，然而每卷書都有不同的重點。希伯來書要講論一個關於上帝的兒子的甚麼事情呢？往後的經文將會一步一步地引領我們去看清楚。單從這段經文及直接的上文看，由於二 3 與一 14 都提到「救恩」(σωτηρία)，我們大概知道上帝要藉著他兒子向世人述說的事，是與「承受救恩」有關的。

既知道上帝已藉著他兒子說話，並肯定了上帝的兒子是全然超越的，於是我們就要越發、更加密切注意所聽見有關承受救恩的道，免得我們隨流失去。這個補充暗示了信主的人有隨流失去的可能，而書中多處經文亦顯示當時確實有信徒離開信仰、背棄上帝(三 12-19；六 4-6；十 32-39)，於是作者在書信開首就非常鄭重地提醒收信人，要越發注意所聽見的道。生活在一個充滿不同聲音的世界裏，我們很容易隨流失去，特別在艱難困苦的日子裏，我們更容易在各樣失去之下(譬如失去自信、失去親人、失去工作、失去人生方向及失去指望等等)被誘惑，去追隨一些聲稱能解救人的門路，或接受「躺平」成為生活的基本態度。當我們對上帝說的話不夠注意和不夠堅持的時候，隨流失去是很容易發生的事情。歷史上充滿著這些例子，不用我們多說。

隨流失去有甚麼問題？作者在二 1-4 警告收信人，指出隨流失去的人都要受應得的報應，因為忽略上帝藉他兒子傳講的救恩是一件非常嚴重的事。人尚且不可違背上帝藉著天使所傳的話，何況這個關於承受救恩的道是由主親自講的，人又怎可以忽略呢？假如學生忽略了老師在課堂上講清講楚的功課與考試要求，不合格就是應得的結果，沒有甚麼可異議的地方。違背上帝說的話，後果是嚴重的，因為上帝已講清講楚承受救恩的門路與辦法是甚麼。若不聽從，失去拯救就是自然、應得的結果。上帝的話語已講得很清楚，先有上帝的兒子耶穌向人親自講，跟著由聽見的人(門徒)向後的跟隨者證實了。上帝的話語如何被證實？除了耶穌基督和門徒的見證，二 4 指出上帝在歷史上用了神蹟奇事、百般的異能和聖靈的恩賜去證明自己所說的是確實的。既然已非常清楚和肯定地說了，信主的人就沒有任何忽略的理由了。當我們忽略所聽見的道，那就表示我們不相信上帝在歷史上所做的各樣行動，包括不相信耶穌就是上帝的兒子。忽略救

恩就是離棄上帝、當上帝所說的話是死的。如此不順從的人都要受到應得的報應。

思想：

在困境之中，我們是否越發注意所聽見的道呢？上帝的道在哪裏可以聽到？為何不聽從上帝的道，後果是非常嚴重的？在我們認識的人當中，有沒有人隨流失去、離棄真道呢？他們的離棄是出於甚麼原因？我們可以怎樣把他們挽回呢？

第 4 日

上帝的兒子成為人

作者：李文耀

經文：希伯來書二 5-9

5 我們所說將來的世界，神沒有交給天使管轄。6 但有人在某處證明說：

「人算甚麼，你竟顧念他；世人算甚麼，你竟眷顧他。」

7 你使他暫時比天使微小，賜他榮耀尊貴為冠冕，你派他管理你手所造的，

8 使萬物都服在他的腳下。」

既然使萬物都服他，就沒有剩下一樣不服他的了。只是如今我們還不見萬物都服他； 9 惟獨見那成為暫時比天使微小的耶穌，因為受了死的痛苦，得了尊貴榮耀為冠冕，好使他因著神的恩，為人人經歷了死亡。

昨天，經文提醒我們不要忽略上帝已藉著他兒子向世人傳講有關承受救恩的事，指出凡違背不聽從的人，都要受該受的報應。既然忽略的後果是那麼嚴重，我們就需要清楚知道承受救恩是怎麼一回事，以及上帝對承受救恩的人有怎樣的要求。二 5 開始進入這方面的講論，作者先從上帝的兒子成為一個人說起。

直至二 5，作者還未指出上帝的兒子是誰，雖然基督徒心裏一早知道答案是甚麼。上帝的救恩是藉著上帝的兒子傳講，又是藉著上帝的兒子得以完成，究竟上帝的兒子是誰？作者在二 9 終於揭開耶穌的名字，然而此刻還未認真說他就是上帝的兒子，要等到四 14 才正式將兩者劃上等號(三 6 已有提示)。在此之前，耶穌是一個人，一個為人人經歷了死亡的人。這裏，作者省略了耶穌如何經歷死亡的細節，假定收信人知道他是指著耶穌被釘死在十字架上這個事件說的。相對於講述耶穌被釘十架的細節，作者此處更有興趣向讀者點出這個人是如何卑微，又如何被提升到至高之處。卑微和尊榮同時出現在一個人身上，這是二 5-9 的重點所在。

耶穌這個人如何卑微？作者嘗試引用詩八 4-6(七十士譯本 5-7 節)去說明。詩篇第八篇主要歌頌上帝的名字何其偉大、崇高和尊貴。當詩人歌頌上帝的榮耀是如何通過祂的創造彰顯出來時，就立刻想到如此微小的人竟得到上帝的顧念，內心頓時充滿了感恩、驚訝和讚嘆。上帝如何顧念人？首先，上帝使人比天使(七十士譯本)微小一點，並賜他榮耀尊貴為冠冕；其次，上帝派人管理祂手所造的，使一切都服在人的腳下。這首詩本來是應用在原初的創造上，從原初的創造去歌頌上帝的名字，以及祂對人的顧念和抬舉。現在，希伯來書的作者將這首詩(特別是 4-6 節)應用在耶穌身上，豐富了我們對耶穌這個人及詩篇第八篇的了解。

作為一個人，耶穌在地位上無疑比天使微小。然而，作者強調這只是暫時的事(來二 7， 9)，因為上帝至終要把耶穌這個人升為至高，得到尊貴榮耀為冠冕。耶穌的榮耀尊貴從何而來？那就是到了將來的世界(來二 5，8)，上帝要使萬物都服在耶穌這個人的腳下。通過詩篇第八篇，作者指出上帝的兒子成為一個卑微的人，只不過是他到最終要與上帝一起掌管宇宙萬物，從而得

到榮耀尊貴為冠冕的前一步而已。上帝要顧念人、抬舉人，在原初的創造裏已有所啟示，通過耶穌的一生，詩篇第八篇也有了深一個層次的理解，一個通過終末觀看現世及過去的理解。在終末的角度下，這個世界是朝向上帝所應許的將來前進和發展的。關於這個將來的世界，上帝並沒有交給天使去管理，乃是交給耶穌這個人去管理。如此，詩篇第八篇就不只是講述人在原初的創造的身份和位置，乃是指向耶穌這個人在將來的世界裏要管理萬物及與上帝同享尊貴榮耀這個終極實在(ultimate reality)上面。

從這個角度看，救恩是指到人的降卑與高升。這個降卑與高升從一個人開始，要到將來的世界才得以完全。通過耶穌的死亡(與復活)，所有與耶穌有關聯的人都要被抬舉，到最後能夠與耶穌一同管理萬物，同得尊貴榮耀。這就是上帝的救恩，出於上帝對人的顧念。我們若忽略這麼大的救恩，怎能逃避該受的報應呢？

思想：

詩篇第八篇如何幫助我們認識耶穌這個人和上帝的救恩？反過來，耶穌的一生如何豐富我們對詩篇第八篇的了解？上帝的拯救原來是關乎人的降卑與高升。耶穌這個人是所有屬上帝的人到末時將來要如何的一個先驅與記號。這個認知對今日生活在受苦中的人有何安慰、鼓勵和提醒？

第 5 日

因受痛苦而得以完全

作者：李文耀

經文：希伯來書二 10-18

10 原來那為萬物所屬、為萬物所本的，為要領許多兒子進入榮耀，使救他們的元帥因受苦難而得以完全，本是合宜的。**11** 因那使人成聖的，和那些得以成聖的，都是出於一。為這緣故，他稱他們為弟兄也不以為恥，**12** 說：

「我要將你的名傳給我的弟兄，在會眾中我要頌揚你。」

13 他又說：

「我要依賴他。」

他又說：

「看哪！我與神所給我的兒女都在這裏。」

14 既然兒女同有血肉之軀，他也照樣親自成了血肉之軀，為能藉著死敗壞那掌管死權的，就是魔鬼，**15** 並要釋放那些一生因怕死而作奴隸的人。**16** 誠然，他並沒有幫助天使，而是幫助了亞伯拉罕的後裔。**17** 所以，他凡事應當與他的弟兄相同，為要在神的事上成為慈悲忠信的大祭司，為百姓的罪獻上贖罪祭。**18** 既然他自己被試探而受苦，他能幫助被試探的人。

這一段經文接續上文有關於耶穌的降卑與升高的討論，進一步指出耶穌受苦(降卑的一面)與他得以完全(升高的一面)有密切的關係。經文一開始肯定了耶穌就是「拯救他們的元帥/領導者/創始者」(*the author of their salvation*)。這裏，作者並沒有提出解釋和理由，看來「耶穌是拯救的元帥/領導者/創始者」這個命題是收信者大致認同的。作為拯救的元帥，耶穌這個人需要承受死的痛苦(來二 9)。由於死亡發生在瞬間之中，死去的人對死亡本身也就沒有甚麼體驗和感受，正如在手術床上接受麻醉的病人一樣，由清醒到進入麻醉狀態發生在非常短暫的片刻裏，因此病人對麻醉一事根本毫無意識，講不上有甚麼體驗和感受。此處「死的痛苦」應該是指到朝向死亡所經驗到的痛苦，亦即耶穌在踏上十字架之路後所要面對和經歷的各樣痛苦。為了作拯救的領導者或創始者，為要領許多兒子進入榮耀裏去(來二 10)，耶穌這個人需要承受痛苦，好讓上帝藉此來使他得以完全。

讀到這裏，我們或許會問：作為上帝的兒子，耶穌有需要變得完全嗎？耶穌是誰？希伯來書的作者在書卷一開始肯定了上帝的兒子就是上帝榮耀的光輝，是上帝本體的真像(來一 3)。既是如此，作為上帝的兒子耶穌又有甚麼不完全的地方，需要父上帝通過苦難去使他得以完全呢？「因受苦難而得以完全」這句話應該如何理解？就這個問題，作者在下文(二 14-18)給予了讀者一個提示：為要在上帝的事上成為慈悲忠信的大祭司，為要敗壞那掌死權的魔鬼，以及為要釋放那些一生因怕死而作奴隸的人，上帝的兒子親自成了血肉之軀(耶穌)，凡事與他的弟兄相同。這裏，作者首次稱那些承受救恩的人為「耶穌的弟兄」。耶穌是拯救他們的領導者或創始者，同時也是他們的弟兄。

「弟兄」是甚麼意思？通過成了血肉之軀和忍受各樣的苦難，耶穌完美地示範了作弟兄的實質意思是甚麼，那就是同甘共苦、徹底認同和團結一致。在耶穌降生之前，上帝的子民甚少使用弟兄的關係去形容上帝與他們的關係，對「弟兄」這個概念的理解也是相當模糊，雖然舊約也有經文指向這方面，譬如詩二十二 22(即來二 12)。現在通過耶穌的一生，上帝的子民不單對「弟兄」有了更全面的理解，而且也知道由此刻開始上帝的兒子將以弟兄的身份與他們在一起。由受造物成為上帝的兒女，再轉變到弟兄姊妹的身份，我們看到承受救恩的一個結果，就是人與上帝的關係變得越來越深入和親密。為了弟兄的益處，上帝的兒子甘願成為一個卑微的人，凡事與他的弟兄相同，到一個程度甚至忍受死亡的痛苦。

除此之外，「得以完全」也指向履行大祭司職務的方面。來二 18 指出「既然他自己被試探而受苦，他能幫助被試探的人。」受苦的一個作用，就是使耶穌更加能夠幫助被試探而受苦的人，於是可以在更有效去履行大祭司的職務。祭司主要有兩個工作，為百姓獻上祭物及教導百姓有關上帝的律法。此處特別強調為百姓的罪獻上贖罪祭(來二 17)。耶穌的死是一個贖罪祭，可以解除百姓的罪，可以敗壞那掌死權的魔鬼，也可以釋放那些一生因怕死而作奴隸的人。關於耶穌的死是一個贖罪祭，往後的經文將會有更多的探討。這裏，作者特別指出耶穌為要在上帝的事上成為慈悲忠信的大祭司，他願意忍受各樣的試探和苦難。

痛苦的經驗使耶穌基督能夠更有效、更完全地去履行祭司的職務。過去的痛苦已經發生了，是一個改變不到的事實，然而，我們可以把過去的痛苦轉化成一個對今日有正面作用的經歷。痛苦的經驗可以讓我們的人生更豐富、更立體、更有同理心。正如盧雲(Henri Nouwen)所說，痛苦可以幫助我們成為一個「負傷的治療者」(a wounded healer)，過去發生了的事改變不了，但是我們可以改變它在今日的作用。當我們運用過去的痛苦去幫助人，現在所成就的事就改變過去的經驗，使之變得有正面的意義。從這個角度來看，過去並沒有決定我們的現在和將來，乃是顛倒過來，用我們現在對事物的態度去改變過去、影響將來。

思想：

上帝的兒子耶穌視信主的人為弟兄(姊妹)，這個理解對我有何提醒、安慰？耶穌如何完美地示範弟兄姊妹之間應當怎樣相處？耶穌的死如何使他更有效地履行大祭司的職務？跟我有甚麼關係？我怎樣可以善用過去的痛苦經驗呢？

第 6 日

上帝的家的真正治理者

作者：李文耀

經文：希伯來書三 1-6

1 同蒙天召的聖潔弟兄啊，要思想我們所宣認為使者、為大祭司的耶穌；**2** 他向指派他的盡忠，如同摩西向神的全家盡忠一樣。**3** 他比摩西配得更多的榮耀，好像建造房屋的人比房屋更尊榮；**4** 因為房屋都必有人建造，但建造萬物的是神。**5** 摩西作為僕人，向神的全家盡忠，為將來要談論的事作證；**6** 但是基督作為兒子，治理神的家。我們若堅持因盼望而有的膽量和誇耀，我們就是他的家了。

承接上文的講論，作者在三 1 開始進入「耶穌乃慈悲忠信的大祭司」這個大主題的討論裏，一直到十 39。三 1-6 提到「大祭司的耶穌」及「治理上帝的家」，十 21 又再次提到「有一位偉大的祭司治理上帝的家」，顯示出三 1-十 39 是一個大段落，中心以論述「大祭司耶穌治理上帝的家」為主。

上文提到，大祭司有兩個主要工作，分別是教導百姓有關上帝的律法，以及為百姓的罪獻上贖罪祭。三 1-6 進一步指出這兩個工作都是與「治理上帝的家」有關。原文只是講到「在他的家之上」(over His house)，不過學者普遍認為這個片語是要表達「治理」或「管理」的意思。大祭司被設立或委派的目的，就是在地上要代表上帝好好治理祂的家。耶穌既是大祭司，就有責任把這件事情做得妥當，然而，他又不是一般的大祭司。為了讓收信者看清楚這一點，作者在三 1-6 先拿摩西出來跟耶穌作一個比較。

其實在崗位上，用亞倫作比較會對口徑一點，因為亞倫和他的兒子才是上帝從以色列人當中特別揀選出來作祭司的一班人(出二十八 1)。希伯來書的作者棄用亞倫，可能是摩西在以色列人心目中有更崇高的地位，譬如猶太哲學家斐洛(Philo of Alexandria)就重覆以「大祭司」去稱呼摩西，有時甚至稱他為「神」。另一個更重要的原因是文本裏面提到「盡忠」(faithful)，而亞倫在縱容百姓鑄造金牛犧一事上明顯犯了彌天大罪(出三十二 1-35)，算不上是盡忠的大祭司。在事奉的過程中，摩西也有過錯，不過整體在上帝眼中仍是一個盡忠的僕人。既然希伯來書的作者在上文提出耶穌為要在上帝的事上作慈悲忠信的大祭司，於是就在這裏拿一個在盡忠方面可與耶穌作比較的人物出來。摩西自然比亞倫更合適了。

耶穌是盡忠的大祭司，與摩西向上帝的全家盡忠一樣，只是耶穌比摩西配得更多榮耀，為什麼？這裏，作者舉出房屋建造者比房屋本身(原文與「家」是同一個名詞)更尊榮的例子去說明，耶穌既是上帝的兒子，又是上帝藉以創造宇宙萬物的那一位(來一 2)，很自然就比摩西這個上帝的僕人更有尊榮。不錯，作為大祭司的摩西有責任管理好上帝的家，不過在地位上他與房屋都處在同一個層次或水平，同樣是受造之物；耶穌這個大祭司卻在「上帝的家之上」，層次遠高過摩西和地上的萬物。通過這個例子或比喻，作者把耶穌與建造萬物的上帝放在一起，以突顯他的超

然地位。摩西為上帝的家奉獻出他的生命，耶穌也為此奉獻了他的生命，到一個地步甚至要忍受死亡的痛苦。兩者都為上帝的家擺上自己，然而耶穌的付出比摩西更大，因為他是上帝的兒子，而且要經歷死亡的痛苦。上帝的兒子要死在十字架上，單是這一件事已足以顯出耶穌比摩西配得更多的榮耀。

無論如何，摩西與耶穌都向上帝的家盡忠。甚麼人可以成為上帝家中的一份子？作者在三 1 及三 6 提出了兩個準則。首先是「同蒙天召」，能夠進入上帝的家的人，是那些有份於從天上而來的選召的人(*partakers of a heavenly calling*)。其次是要堅守到底，三 6：「我們若堅持因盼望而有的膽量和誇耀，我們就是他的家了。」於是，蒙召也需要有堅持去配合。蒙召是人成為上帝的家的一個必要條件(*necessary condition*)，但不充份(*not sufficient*)。同蒙天召需要有堅持到底的膽量和誇耀，才使主裏面的弟兄姊妹成為上帝的家。成為上帝的家有甚麼好處呢？那就是有大祭司耶穌實行至死忠心的治理。

思想：

「教會是上帝的家」究竟是甚麼意思？人可以怎樣成為上帝的家的一份子？誰是上帝的家的真正治理者？耶穌基督以怎樣的態度、方式治理上帝的家？耶穌基督的治理為何是更超越、配得更多尊榮呢？

第 7 日

硬心的後果

作者：李文耀

經文：希伯來書三 7-19

7 所以，正如聖靈所說：

「今日，你們若聽他的話，8 就不可硬著心，像在背叛之時，就如在曠野受試探之日。

9 在那裏，你們的祖宗試探我，並且觀看我的作為，10 有四十年之久。所以，我厭煩那世代，

說：他們的心常常迷糊，竟不知道我的道路！11 我在怒中起誓：他們斷不可進入我的安息！」

12 弟兄們，你們要謹慎，免得你們中間有人存著邪惡不信的心，離棄了永生的神。13 總要趁著還有今日，天天彼此相勸，免得你們中間有人被罪迷惑，心腸剛硬了。14 只要我們將起初確實的信心堅持到底，就在基督裏有份了。15 經上說：

「今日，你們若聽他的話，就不可硬著心，像在背叛之時。」

16 聽見他而又背叛他的是誰呢？豈不是跟著摩西從埃及出來的眾人嗎？17 神向誰發怒四十年之久呢？豈不是那些犯罪而陳屍在曠野的人嗎？18 他向誰起誓，不容他們進入他的安息呢？豈不是向那些不信從的人嗎？19 這樣看來，他們不能進入安息是因為不信的緣故了。

我們就是上帝的家。成為上帝的家需要有從天而來的選召及堅持到底的心志，像上帝的僕人摩西一樣。這就意味著，人可以進入上帝的家，同時也可以選擇離開。離開上帝的家將會有甚麼後果呢？希伯來書的作者在接下來的經文裏就提醒收信人，離開上帝的家的人是絕對不能進入安息的。

這段有關誰可進入安息的討論從三 7 開始，一直到四 13 為止。作者在三 7-11 先引用詩九十五 7-11(即七十士譯本九十四篇)，一段猶太人相當熟悉的經文。猶太人在每個安息日崇拜開始時都要宣讀這段經文，特別是第 7-8 節。作者引用這段經文的用意，明顯是要借助祖宗在曠野漂流四十年的失敗經歷，告誡收信人不要重蹈覆轍。先祖之所以不能進入應許之地，乃在於他們的硬心和背叛，這是詩人的看法，同時也是聖靈的一個評語(來三 7)。出埃及之後，上帝在西奈山與以色列人立約，如此百姓就成為上帝的子民，亦即成為一個有上帝治理的家。作為治理者一個很重要的任務，就是通過各種的管治手段及保障措施讓百姓安居樂業，人人可以在一切勞碌中享福。於是，安息(rest)除了指向心靈上的平安、滿足與享受，也必須包含外在環境穩定及各樣社會制度完善之內。當人背叛上帝，不聽從上帝的話語去行，這一切讓安息得以在人民生活中落實的條件就受到攔阻。「斷不可進入安息」是上帝在怒中作出的懲罰，也是人在破壞各樣生存條件下咎由自取的。

希伯來書的作者藉此提醒收信人要謹慎，免得他們中間有人因為不信的緣故與上帝的安息隔絕(來三 12，19)。在作者看來，不信就是邪惡的心(an evil heart)。安息與邪惡顯然是誓不兩立的，有邪惡的地方就不可能有安息，而真正的安息亦只有在邪惡被完全消滅之下才能實現。在基督教信仰中，邪惡源於一種態度，一種誓要離棄永生上帝的剛硬態度。基督教稱這種剛硬、對抗

的態度為「在罪之中」。

作者警告收信人，硬心、背叛上帝是沒有好下場的，看看那些陳屍在曠野的人就一清二楚(來三17)。聖經從創世記三章開始，就談論到人如何因不信從上帝而要遭受各樣的災禍，離開創造的秩序與安息的應許越來越遠。上帝如今要在世界上招聚祂的兒女，藉著大祭司耶穌基督重建上帝的家，只要被召的人將起初確實的信心堅持到底，就在上帝的家和基督的治理裏有份了。基督的治理是人能進入安息的最大保障。不信從基督的人，也就是背叛上帝的人，這些存著邪惡的心的人最終不能進入上帝的安息。

思想：

進入安息是甚麼意思？哪些人可以進入上帝的安息？昔日以色列人做錯了甚麼，以致他們居無定所，在曠野漂流四十年？現在的我是否生活在一片混亂之中？我的心有否存著邪惡不信？我對上帝的尊敬是否單單停留在嘴唇上？上帝對人的基本要求是甚麼？

第 8 日

務要竭力進入上帝的安息

作者：李文耀

經文：希伯來書四 1-11

1 所以，既然進入他安息的應許依舊存在，我們就該存畏懼的心，免得我們 中間有人似乎沒有得到安息。**2** 因為的確有福音傳給我們像傳給他們一樣；只是所聽見的道對他們無益，因為他們沒有以信心與所聽見的道配合。**3** 但我們已經信的人進入安息，正如神所說：

「我在怒中起誓：他們斷不可進入我的安息！」

其實造物之工，從創世以來已經完成了。**4** 論到第七日，有一處說：「到第七日，神就歇了他一切工作。」**5** 又有一處說：「他們斷不可進入我的安息！」**6** 既有這安息保留著讓一些人進入，那些先前聽見福音的人，因不信從而不得進去，**7** 所以神多年後藉著大衛的書，又定了一天一「今日」，如以上所引的說：

「今日，你們若聽他的話，就不可硬著心。」

8 若是約書亞已使他們享了安息，後來神就不會再提別的日子了。**9** 這樣看來，另有一安息日的安息為神的子民保留著。**10** 因為那些進入安息的，也是歇了自己的工作，正如神歇了他的工作一樣。**11** 所以，我們務必竭力進入那安息，免得有人學了不順從而跌倒了。

承接上文，作者在這段落裏繼續探討有關於安息的問題。四 **1** 以「所以」開始，表示跟著的講論是上文引伸出來的一個結論。上文提醒收信人要將起初的信心堅持到底，否則會像昔日陳屍在曠野的祖宗一樣，最終進入不到上帝的安息。作者再講清楚一點，這些人之所以被棄絕，不是上帝的應許有甚麼差錯，乃是因為所聽見的道對他們無益(來四 **2**)。那些被棄置在曠野的以色列人也有福音傳給他們，像傳給新約的信徒一樣，只是他們沒有以信心與所聽見的道配合或者聯合起來。這裏讓我們看到，上帝的道是需要人用信心去回應的，單單聆聽並不足夠。人應該怎樣用信心去回應呢？關於這個問題，作者邀請我們重讀以色列人出埃及的歷史，看看盡忠的摩西與硬心的祖宗在回應所聽見的道上有何不同的表現(三 **16-19**)。一個人有沒有用信心回應上帝的道，看看他的生命故事就可以知道，叫人無可推諉。信心是通過人生的故事去體現、說明出來的。從這個角度看，信心若沒有行為便是死的。

作者肯定有福音傳給昔日陳屍在曠野的人，像今日傳給新約的信徒一樣。這個福音究竟是指著甚麼說的？從三 **1** 開始，作者就跟收信人談論有關於進入安息的事情，於是我們可以肯定這裏的福音是指著進入安息的應許而言。上帝應許人可以進入祂的安息裏，這就是福音本身。這個極大的喜訊適用在以色列人身上，同時也適用在今日的基督徒身上。安息的應許把舊約與新約連合起來，是詮釋整本聖經的鑰匙。希伯來書的作者強調，安息的應許早在上帝創造天地的時候經已立定(來四 **3-4**)，並且通過遵守安息日的誡命為世世代代的以色列人所知。以色列人誠然聽了福音，只是他們當中有人因為不信而不得進去。然而，上帝的應許從未因著人的失敗而被攔阻或廢棄。通過引用詩九十五 **7-11**，作者指出上帝的道在「今日」仍然有效。這個「今日」是指到收信人聽到這段信息的當日，也包括日後聽到同樣信息的人的當下。希伯來書的作者向

所有聽道的人作出澄清，進入安息的應許並沒有因祖宗的背叛被挫敗，也沒有在約書亞帶領百姓攻佔迦南地之後得到完成(來四 8)，安息的應許在「今日」仍然有效，一直到完全實現的那一天為止。

通過信心的回應，作者肯定收信人已進入安息的應許裏(來四 3)。在今日，聽道而又用信心回應的人已可以享受安息的應許，只是不完全，因為今天尚未到完全進入安息的日子裏。我們將要看到，希伯來書的作者在十一章就引用收信人所熟悉的歷史人物，去說明每一代人都在尋找、羨慕及歡喜迎接一個更美的家鄉(來十一 13-16)。我們就是上帝的家，這是一個事實，然而我們在世的時候也在切慕、等候一個能夠讓應許完全實現的家鄉(來十一 39)。進入安息的應許因此是一個旅程，由信心的回應開始，也需要用信心的堅持來終結。過程中，有人因為盡忠而終結得好(如摩西)，也有人因為學了不順從而跌倒(像昔日的祖宗)。是以，作者提醒收信人要存敬畏的心，為了進入那安息盡一切的努力(來四 1，11)。其中一個行動可以做的，就是趁著今日天天彼此相勸，免得有人被迷惑而變得心腸剛硬(來三 13)。

思想：

安息有甚麼值得人嚮往、切慕的？關於安息，上帝應許了甚麼？是否人死就一了百了？希伯來書的作者為何用兩章的經文去講解安息的應許的事？安息的應許對於今日的我有何意義？

第9日

上帝的道是活潑的

作者：李文耀

經文：希伯來書四 12-13

12 神的道是活潑的，是有功效的，比一切兩刃的劍更鋒利，甚至魂與靈、骨節與骨髓，都能刺入、剖開，連心中的思念和主意都能辨明。**13** 被造的，沒有一樣在他面前不是顯露的；萬物在他眼前都是赤露敞開的，我們必須向他交賬。

今天所讀的，相信是全卷希伯來書裏面被人引用得最多的經文。兩節經文是三 1 至四 13 這個段落的一個小結，原文以「因為」(γὰρ)開始，表示這裏的講論是要為上文提供一個解釋。上文提醒收信人務必竭力進入上帝所應許的安息，免得有人學了不順從而跌倒。為什麼？作者在上文已提供一個解釋，因為以色列人出埃及的故事讓我們清楚看到，不順服、心腸剛硬的人將要面對上帝的憤怒和審判，斷不可以進入安息裏去。這裏，作者再提供多一個解釋，信主的人之所以要竭力進入那安息，理由是上帝的道是活潑的。

必須留意一點，此處「上帝的道」並不是狹義地指到聖經而言。聖經當然是上帝的話語，但是在含意上「上帝的道」(ὁ λόγος τοῦ Θεοῦ)就比聖經更寬闊、更超越。「上帝的道」可以指到上帝親自說出來的話語，可以指著耶穌基督(約一 1, 14)，可以指到聖靈藉著某人書寫下來的說話(來三 7)，也可以指到由門徒傳講出來有關於上帝的信息(來十三 7)。按照直接的上文去理解，此處「上帝的道」應該是指到上帝親自說出來的話語，特別針對在「進入安息的應許」與「陳屍在曠野的審判」這兩個對比上。

作者強調，上帝的道是活潑的(living)。上帝親自說出來的話語從來不是死的文字，不像我們閱讀其他的書本、小說或文學作品一般，可以隨意按我們的意思、喜好或感受去思想和回應。上帝的話要求每一個在祂家裏的人有完全相信和順從的心。上帝要求我們對祂盡忠，如同摩西與耶穌基督向上帝的全家盡忠一樣(來三 1-2)。盡忠者可以進入上帝的安息，不順從者就陳屍在曠野。由於上帝是活著的，因此祂的話語對每一個活著的人也有功效(active/effective)。上帝的話語，包括應許與審判的信息，不單對昔日的人有效，對今日的人亦同樣有效。於是，我們總要趁著還有今日，天天彼此相勸，免得信徒中間有人被罪迷惑，心腸就剛硬了(來三 13)。上帝的話語直接刺入人最深層的思意念之中。上帝不單要求人在外在以行為去回應祂，行為是可以觀察和量度得到的(observable and measurable)，而內心卻可以在人前隱藏或偽裝起來，到一個地步有時甚至連自己也欺騙自己。上帝卻不能被瞞騙，萬物在祂眼前都是赤露敞開的。有甚麼是上帝不知道的？

上帝的話語要求人以整個人(whole person)去回應，包括行為和心思意念上。相對於外在的行為，上帝更看重人的內心。心思意念的更新就比外在行為的轉變來得更優先、更重要(羅十二 1-2)。上帝的道「比一切兩刃的劍更鋒利，甚至魂與靈、骨節與骨髓，都能刺入、剖開，連心中的思

念和主意都能辨明。」(來四 13) 上帝的話語直接刺入人的内心深處，要求人以靈、魂和身體作出整體性的回應。聽道的人不要存著僥倖的心態，以為上帝甚麼都不知道。「被造的，沒有一樣在他面前不是顯露的。」(來四 13) 當人以為想甚麼、做甚麼都可以瞞天過海、隻手遮天，那就是內心被罪迷惑以致不能順從上帝的時候。對於心腸剛硬的人，上帝必有審判。上帝的道是活潑的，正是這個意思。我們不要把上帝所說的話當作死的。面對活著的上帝，我們必須向祂交賬。

思想：

上帝的道為何是活潑和有功效的？上帝對聽道的人有何要求？面對活著的上帝，我們應該怎樣回應祂的吩咐和要求呢？我對上帝的話語有足夠的敬畏和尊崇嗎？

第 10 日

大祭司耶穌能體恤我們

作者：李文耀

經文：希伯來書四 14-五 10

第四章

14 既然我們有一位偉大、進入高天的大祭司，就是耶穌一神的兒子，我們應當持定所宣認的道。

15 因為我們的大祭司並非不能體恤我們的軟弱；他也在各方面受過試探，與我們一樣，只是他沒有犯罪。**16** 所以，我們只管坦然無懼地來到施恩的寶座前，為要得憐憫，蒙恩惠，作及時的幫助。

第五章

1 凡從人間挑選的大祭司都是奉派替人辦理屬神的事，要為罪獻上禮物和祭物。**2** 他能體諒無知和迷失的人，因為他自己也是被軟弱所困，**3** 因此他理當為百姓和自己的罪獻祭。**4** 沒有人可擅自取得大祭司的尊榮，惟有蒙神所選召的才可以，像亞倫一樣。

5 同樣，基督也沒有自取作大祭司的榮耀，而是在乎向他說話的那一位，他說：

「你是我的兒子，我今日生了你。」

6 就如又有一處說：

「你是照著麥基洗德的體系永遠為祭司。」

7 基督在他肉身的日子，曾大聲哀哭，流淚禱告，懇求那能救他免死的神，就因他的虔誠蒙了應允。**8** 他雖然為兒子，還是因所受的苦難學了順從。**9** 既然他得以完全，就為凡順從他的人成了永遠得救的根源，**10** 並蒙神照著麥基洗德的體系宣稱他為大祭司。

讀到這裏，我們心裏面可能立刻出現一種難以承受的感覺。上帝的道直接刺入人的內心深處，要求人以靈、魂和身體作出整體性的回應。上帝應許把祂家裏的人帶進到安息之中，然而人需要向祂盡忠，將起初確實的信心堅持到底。上帝對祂的子民是有要求的，沒有人可以在祂面前隱瞞些甚麼。面對活著的上帝，我們必須向祂交賬。可是，人總是有軟弱的，世間究竟有多少人的忠信能像摩西、約書亞那般堅定不移呢？假如我們就像以色列的祖宗一樣會在抵受不住各樣的試探和軟弱之下陳屍在曠野，那麼人還有甚麼盼望、得救的把握？感恩的是，上帝的道並不停留在警告裏，能夠進入安息的人，絕不是上帝家裏佔少數的屬靈精英。

希伯來書的作者在四 **14** 就開始詳細探討耶穌是大祭司這個主題。關於耶穌是慈悲忠信的大祭司，作者其實早在二 **17** 已經提出，不過因著要先指出不信從的後果，才到這裏重拾並展開這方面的講論。耶穌這個大祭司是如何慈悲和忠信呢？為要突出這一點，作者要讀者先認清楚上帝有非常嚴厲的一面。講恩典就要先講警告，沒有警告的恩典是相當廉價的。上帝的要求的確很高，不過我們有耶穌作為大祭司。耶穌不是人間一般的祭司，他是永生上帝的兒子(來四 **1**)。這裏，作者首次把「耶穌」、「大祭司」與「上帝的兒子」並列一起(另一處較接近的出現在三 **6**)。

關於「耶穌是大祭司」這個主題，作者先指出他能夠體恤和諒解我們的一面。作為大祭司，耶穌能夠體恤我們的軟弱與迷失，因他與我們一樣在各方面受過試探，只是他沒有犯罪(來四 15)。在作者看來，這個「在各方面與我們一樣」的經歷，不單讓上帝的兒子耶穌能夠體恤我們，同時亦構成讓他成為大祭司的一個條件。凡從人間挑選的大祭司都是奉派替人辦理屬上帝的事，而其中一個事務就是為百姓和自己的罪獻祭(來五 3)。律法規定，大祭司每逢贖罪日(每年七月初十)都要先為自己和家人獻上公牛贖罪，然後為百姓獻上一隻公山羊作贖罪祭，至於另外一隻活著的公山羊，就被送到曠野去(利十六 1-34)。雖然上帝的兒子耶穌沒有犯罪，不過因著他在各方面受過試探，與我們一樣也是被軟弱所困，於是他可以並且理當為百姓的罪獻祭(來五 2-3)。耶穌沒有犯罪並不影響他要履行大祭司的職務。

這裏引發起另一個棘手的問題是，為何耶穌可以成為人間的大祭司呢？按律法的要求，祭司必須從亞倫和他的子孫當中挑選出來，亦即只有利未支派的人才有資格擔當大祭司一職。耶穌卻是出身於猶大支派，制度上根本沒有資格在上帝的事上成為大祭司。現在為何希伯來書的作者可以以「慈悲忠信的大祭司」來稱呼他呢？理據何在？針對這個問題，作者在五 6 就引用詩一百一十 4，指出上帝的兒子耶穌是照著麥基洗德的體系永遠為祭司。麥基洗德是誰？為什麼作者可使用這個聖經人物去支持自己的說法？答案要待到第七章才會揭開。這裏，作者將焦點放在大祭司能夠體恤我們上面。通過道成肉身，上帝的兒子在各方面與我們一樣，他受過試探，同樣也是被軟弱所困。在客西馬尼園禱告的時候，耶穌基督心裏非常憂傷，幾乎要死(太廿六 36-38)。希伯來書的作者也提到基督在他肉身的日子曾大聲哀哭，流淚禱告，相信是指著同一個事件說的。無論如何，上帝的兒子耶穌曾與世人一樣受苦，並且在受苦當中學了順從，得以完全，可以有效地履行大祭司的職務(來五 8-9；二 10)。

上帝的兒子耶穌是永恆救贖的根源。凡是順從他、來到他跟前的人，耶穌都能夠拯救到底。「凡父所賜給我的人，必到我這裏來；到我這裏來的，我總不丟棄他。」(約六 37) 在希伯來書的作者看來，關鍵的問題是到耶穌那裏去的人能否順從和堅持到底。耶穌即使面對死亡的恐懼也能夠堅持和順從上帝到底，這個信仰行動就成為永恆救贖的根源。跟隨主的人若要得到永恆救贖和安息的應許，就需要有同樣的堅持和順從。問題是，人總有軟弱、無知、迷失、哀哭和痛苦的日子。到了這個時候，作者提醒我們只管坦然無懼地來到施恩的寶座前懇求憐憫和幫助，因為我們有一位偉大、進入高天的大祭司能夠體諒我們，為我們辦理上帝的事。既是如此，我們就應當繼續持守所宣認的道(來四 14)。

思想：

耶穌基督為何能夠體恤、明白我們？耶穌是大祭司的身份，何以是人能夠堅持下去的理由？上帝的兒子耶穌在各方面與我們一樣，這個宣認有何重要性？對我有何提醒與安慰？

第 11 日

應當離開基督道理的基礎

作者：李文耀

經文：希伯來書五 11-六 8

第五章

11 論到這事，我們有好些話要說，可是很難解釋，因為你們聽不進去。**12** 按時間說，你們早該作教師了，誰知還需要有人再將神聖言基礎的要道教導你們；你們成了那需要吃奶、不能吃乾糧的人。**13** 凡只能吃奶的，就不熟練仁義的道理，因為他是嬰孩。**14** 惟獨長大成人的才能吃乾糧，他們的心竅因練習而靈活，能分辨善惡了。

第六章

1 所以，我們應當離開基督道理的基礎，竭力進到成熟的地步；不必再立根基，就如懊悔致死的行為、信靠神、**2** 各樣洗禮、按手禮、死人復活，以及永遠的審判等的教導。**3** 神若准許，我們就這樣做。**4-6** 論到那些已經蒙了光照、嘗過天恩的滋味、又於聖靈有份、並嘗過神的話的美味，和來世權能的人，若再離棄真道，就不可能使他們重新懊悔了；因為他們親自把神的兒子重釘十字架，公然羞辱他。**7** 就如一塊田地吸收過屢次下的雨水，生長蔬菜，合乎耕種的人用，就從神得福。**8** 這塊田地若長荊棘和蒺藜，必被廢棄，近於詛咒，結局就是焚燒。

今天所讀的經文是作者在書卷中對收信人作出的第三次警告，從五 11 開始，到六 20 為止(第一、二個警告分別出現在二 1-4 與三 12-四 13)。由於篇幅太長的關係，我們先看上半部份。作者在五 10 指出上帝的兒子耶穌是照著麥基洗德的體系被宣稱為大祭司，按理應該接續在五 11 向讀者解釋為何自己有這個想法及有何根據，可是經文要去到六 20 才接回有關麥基洗德的體系的探討。明顯地，作者知道要讀者接受接下來的解釋，他就要先處理另一個問題，這個問題若處理不好，讀者就很難把作者的話聽進去(來五 11)。於是，五 11-六 20 看似離題，其實是一個預備功夫，讓讀者可以更容易接受作者一個頗令人意外的說法—耶穌是照著麥基洗德的體系成了永遠的大祭司(來五 10，六 20)。

這個要先處理的「另一個問題」是甚麼？有甚麼會攔阻讀者把作者的話聽進去？五 12-14 就點出了讀者的問題在於他們的思想不成熟。這裏，作者責備收信人對信仰的理解竟然還像個吃奶的嬰孩一般。作者不是說他們當中的一些人是嬰孩，乃是「你們成了那需要吃奶的、不能吃乾糧的人」，表示在作者心裏這是一個整體現象，需要教會全體嚴肅地正視。在作者眼中，收信人按信主的年日早已應該作了別人的師傅或教師，現在竟然需要有人將上帝聖言基礎的要道教導他們。這一種「屬靈 BB」的狀況正是導致收信人不能吃乾糧的原因，亦即不能把有關麥基洗德的道理聽進去。收信人為何信了一段日子，對上帝的道的理解仍處於吃奶的階段呢？作者沒有指出原因，或許在他的思想裏，解決眼前的嬰孩狀況比分析背後導致這個狀況的原因重要得多。畢竟，收信人何以不熟練上帝的聖言和仁義的道理，他們自己是心知肚明的。

於是，作者提醒他們要離開基督道理的基礎，竭力進到成熟的地步(來六 1)。甚麼是有關於基督的基本道理(the elementary teaching about the Christ)？作者接著列出的項目包括懊悔致死的行為、信靠上帝、各樣洗禮、按手禮、死人復活及永遠的審判，學者相信這六項基本的教導是基督教與猶太教的共通點，可作為傳道者用以向猶太人傳講基督的信息的根據和橋樑。既然收信人已藉此認識福音和相信基督，就應當離開這些基本的知識，竭力進到成熟的地步，亦即對基督的道理有更深層次、更完全的理解。不過，要達到更深層次的認識，除了人要付出努力之外，最緊要還是背後有上帝的憐憫和幫助。「上帝若准許，我們就這樣做。」(來六 3)

基督徒做「屬靈 BB」有何不可？為什麼要在基督的道理上有更深入的認識？一個問題是，停留在對信仰只有基本了解的人，由於不善於對善惡有清晰和準確的分辨(來五 14)，結果很容易在俗世的洪流中因著環境的變化與各樣的試探隨流漂走。隨流漂走並不是一件輕微的事，作者在六 4-6 就警告收信人，離棄真道(apostasy)的後果是非常嚴重的，結局將會好像長滿荊棘和蒺藜的田地一樣，最終被上帝廢棄和焚燒。對於重生得救的人，就更加需要留心，因為一旦蒙了光照、嘗過天恩的滋味，以及在上帝的話語和聖靈的能力上有份，就不可能在離棄真道之後使他們重新再懊悔了。這裏是否意味重生得救的人有失落救恩的可能呢？離棄真道的信徒真的沒有回轉的可能？耶穌不是曾經說過，他總不丟棄到他那裏去的人嗎(約六 37)？就著這些問題，教會歷史裏出現了許多不同的討論，到現在還在爭論中。然而在希伯來書的處境中，作者的意思相當明確。基督徒停留在吃奶的嬰孩階段是相當危險的，一旦他們在善惡分辨上出現錯誤時，就很容易離棄真道、隨流漂走。只有那些在基督的道理上長大成人的信徒，才能在各樣的艱難和誘惑之中憑著信堅持下去，結果就從上帝得福。

思想：

作者為何在探討麥基洗德的體系之前，要先向收信人講一個關於基督徒成長的信息？基督徒需要在哪些方面上有追求和成長？在基督的道理上，我們是否停留在基礎和吃奶的階段？在屬靈的事情上吃奶又有甚麼問題呢？

第 12 日

要憑著信和忍耐去承受應許

作者：李文耀

經文：希伯來書六 9-20

9 親愛的，雖然這樣說，我們仍深信你們有更好的情況，更接近救恩。**10** 因為神並非不公義，竟忘記你們的工作和你們為他的名所顯的愛心，就是你們過去和現在伺候聖徒的愛心。**11** 我們盼望你們各人都顯出同樣的熱忱，一直到底，好達成所確信的指望。**12** 這樣你們才不會懶惰，卻成為效法那些藉著信和忍耐承受應許的人。

13 當初神應許亞伯拉罕的時候，因為沒有比自己更大的可以指著起誓，就指著自己起誓，**14** 說：「我必多多賜福給你；我必使你大大增多。」**15** 這樣，亞伯拉罕因恆心等待而得了所應許的。**16** 人都是指著比自己大的起誓，並且以起誓作保證，了結各樣的爭論。**17** 照樣，神願意為那承受應許的人更有力地顯明他的旨意不可更改，他以起誓作保證。**18** 藉這兩件不可更改的事—在這些事上，神絕不會說謊—我們這些逃往避難所的人能得到強有力的鼓勵，去抓住那擺在我們前頭的指望。**19** 我們有這指望，如同靈魂的錨，又堅固又牢靠，進入幔子後面的至聖所。**20** 為我們作先鋒的耶穌，既照著麥基洗德的體系成了永遠的大祭司，已經進入了。

今天我們繼續看書卷裏出現的第三次警告和勸勉。在上一個部份，作者提醒收信人要離開基督道理的基礎，竭力進到成熟的地步，因為吃奶的人很難把作者有關麥基洗德的體系的解釋聽進去，也很容易在俗世洪流之中因不熟練仁義的道理而隨流漂去，離棄真道。作者在這部份所用的語氣和態度是嚴厲的，讓人覺得收信人整體上的屬靈生命都出現問題。接著在下一個部份裏，即是今天所讀的一段經文，作者卻轉變了態度，肯定收信人比他先前所說的有更好的情況，相對於那些離棄真道和被上帝廢棄的人，他們事實上更接近救恩(六 9)。如此看來，作者在上文發出的警告，並未真正發生在收信人身上，就算有也可能是個別的事件而已。

這裏說到「更接近救恩」，學者認為原文的意思應該是要表達「伴隨著救恩」(*things that accompany salvation*)，而不是從結局看收信人已很接近、快要得到救恩的意思，雖然上文也提到離棄真道的結局將會被廢棄和焚燒。作者深信收信人有更好的屬靈狀況，因為在他們身上可看出一些伴隨著救恩的事。這些事究竟是甚麼？作者沒有具體說明，只輕輕提到收信人的工作和他們為上帝的名所顯的愛心，就是他們過去和現在伺候聖徒的愛心(來六 10)。作者從這些愛心的行為中，看出收信人在困苦之中對基督的道理仍有熱忱和殷勤，就深信他們有更好的行為，沒有離棄真道。

雖然收信人在屬靈的事情上有美好的表現，作者還是要提醒和警告他們，以免他們失去了上帝所應許的安息。六 11 提到「一直到底，好達成所確信的指望」(*the full assurance of hope until the end*)，這裏的指望相信就是下文所談論到有關承受應許的事情。信主的人此刻已經歷到救恩的福氣(譬如蒙了光照、嘗過上帝的話的美味及經歷過聖靈的臨在與大能作為等等)，然而仍要為將來能承受應許一事竭力追求長進，一直堅持到底。得著救恩是現在的事，也有指向將來的一面。

信主的人到將來要承受的應許是甚麼？由於作者在第四章已指出「另有一個安息日的安息為上帝的子民保留著」，同時又在第三章通過祖宗陳屍在曠野的經歷，警告人不要心腸剛硬，故此讀者可以肯定作者在六 11-12 提出的指望(hope)是指到承受安息的應許，而這個應許的承受最終還是要視乎信主的人在今世的表現如何。

信主的人要有怎樣的表現呢？作者接著就引用亞伯拉罕的例子。關於亞伯拉罕的故事，作者在十一章有更詳細的說明。此處，作者特別提出亞伯拉罕因恆心等待而得了所應許的(六 15)。信主的人要承受安息的應許，就要效法亞伯拉罕的信心與恆心忍耐。是以，只有愛心的表現還是不足夠，還要加上恆久和堅忍的信心。為什麼要有恆久和堅忍的信心？因為我們有一個指望需要達成。讀者可以看到，信、望和愛是分割不開的，三者都是信主的人在今生所需要的信仰表現。在保羅來看，三者之中以愛為最大的(林前十三 13)；希伯來書的作者不反對，不過在他寫作的那個時候，恆久和堅忍的信心才是信徒最需要加強的。

究竟信主的人要堅持相信些甚麼？這裏當然是指到相信安息的應許，不過在這個應許背後存在一個更大的屬靈實在(spiritual reality)，需要基督徒在現世中堅定地相信。這個屬靈的實在就關係到耶穌成了永遠的大祭司的事情。作者強調，這一件事是出於上帝指著自己起誓，故此是不可更改的，因為上帝絕不會說謊(來六 17-18)。應許的事之所以最終必定能夠成就，是因為上帝自己親自作出保證，而在上帝之上就沒有更大的存有或實體可以作出更有效的保證。上帝起誓保證了，對基督徒來說這就是最大的確據。上帝應許信主的人到將來可承受真正的安息，為此上帝照著麥基洗德的體系立耶穌為永遠的大祭司。通過耶穌基督，信主的人可以直接去到上帝面前，不像以色列人與上帝之間有一層幔子阻隔著(來六 19)。這就是存在於應許背後一個更大的屬靈實在，需要信主的人在世上堅持去相信。

思想：

我們有甚麼行為可顯出自己已有救恩呢？我們已有救恩，為什麼仍要竭力追求成熟和長進？到將來，上帝應許給予我們甚麼？我們是否期待得到呢？關於上帝的應許，我們要知道及最需要有的回應又是甚麼？應許背後存著一個怎樣更大的屬靈的實在呢？

第 13 日

麥基洗德與耶穌相似

作者：李文耀

經文：希伯來書七 1-14

1 這麥基洗德就是撒冷王，是至高神的祭司。他在亞伯拉罕打敗諸王回來的時候迎接他，並給他祝福。**2** 亞伯拉罕也將自己所得來的一切，取十分之一給他。他頭一個名字翻譯出來是「公義的王」，他又名「撒冷王」，是和平王的意思。**3** 他無父、無母、無族譜、無生之始、無命之終，是與神的兒子相似，他永遠作祭司。

4 你們想一想，這個人多麼偉大啊！連先祖亞伯拉罕都拿戰利品的十分之一給他。**5** 那得祭司職分的利未子孫，奉命照例向百姓取十分之一，這百姓是自己的弟兄，雖是從亞伯拉罕親身生的，還是照例取十分之一。**6** 惟獨麥基洗德那不與他們同族譜的，從亞伯拉罕收取了十分之一，並且給蒙應許的亞伯拉罕祝福。**7** 向來位分大的給位分小的祝福，這是無可爭議的。**8** 在這事上，一方面，收取十分之一的都是必死的人；另一方面，收取十分之一的卻是那位被證實是活著的。**9** 我們可以說，那接受十分之一的利未也是藉著亞伯拉罕納了十分之一，**10** 因為麥基洗德迎接亞伯拉罕的時候，利未還在他先祖的身體裏面。

11 那麼，如果百姓藉著利未人的祭司職任能達到完全—因為百姓是在這職分下領受律法的一為甚麼還需要按照麥基洗德的體系另外興起一位祭司，而不按照亞倫的體系呢？**12** 既然祭司的職分已更改，律法也需要更改。**13** 因為這些話所指的人本屬別的支派，那支派裏從來沒有一人在祭壇前事奉的。**14** 很明顯地，我們的主是從猶大出來的；但關於這支派，摩西並沒有提到祭司。

這一章開始，希伯來書的作者開始進入核心的講論裏，解釋上帝的兒子耶穌如何按著麥基洗德的體系、等次或性質成了永遠的大祭司。這個話題其實在五 6 已開始了，不過要到現在才正式進入討論之內。耶穌基督怎可能成了永遠的大祭司，並且是按照麥基洗德的體系或性質呢？究竟麥基洗德是誰？

關於麥基洗德的事蹟，聖經就只有一段文字談及，記載在創十四 17-24。麥基洗德是撒冷(Salem)這個地方的一個王，同時也是一個祭司。學者相信這個「撒冷」就是日後大家所熟悉的耶路撒冷。麥基洗德是這裏的一個王，名字有公義的王(按「麥基洗德」翻譯出來)及和平的王(按「撒冷王」翻譯出來)的意思。單從名字來看，這個人與上帝的兒子耶穌一樣也使用公義與和平的法則去管治人民(來一 9；十三 20)，只是後者的權柄比前者覆蓋的範圍大得多。其次，作者指出兩者之間在「無父、無母、無族譜、無生之始、無命之終」方面有相似之處。這裏當然不是說麥基洗德與耶穌同樣沒有親生的父母及先祖的追溯，乃是指出麥基洗德與上帝的兒子一樣，其祭司的身份並不是按照人間的出生、族譜、制度或傳統來定奪，因為聖經對麥基洗德的出生就沒有記錄。既然遠在上帝向摩西頒布律法之前，祭司已存在並且不一定按照人的出生作決定，於是作者可以憑著這一點指出上帝的兒子耶穌被宣稱為大祭司在理論上並無不妥。

不過，讀者也會提出質疑：此人雖然是一個祭司，但不一定被以色列人認受。舊約就有許多服

侍外邦偶像和鬼神的祭司被上帝的僕人斥責。是以，希伯來書的作者進一步指出就是亞伯拉罕也承認麥基洗德的祭司身份和地位，若不是，亞伯拉罕也不會拿戰利品的十分之一給他。在作者眼中，「十一奉獻」這個行動說明了奉獻者與收取者之間有弟兄一般的關係(來七 5)；其次，麥基洗德在收取十分之一的時候作出了一個祝福的行動，顯出這個人真是至高上帝的代表(若不是，亞伯拉罕又怎會領受從他而來的祝福？)，並且位分比亞伯拉罕大(向來位分大的給位分小的祝福，來七 7)。通過亞伯拉罕的行動，作者看出麥基洗德作為至高上帝的祭司這個身份是堅實的，甚至可說利未人也是通過亞伯拉罕的身體向麥基洗德納了十分之一(來七 9-10)。這個說法之所以成立，因為古代有「集體位格」(corporate person)的觀念，以致一個人可被視為整體的代表，於是一個人犯罪，眾人都要受罰；亞當一人犯罪，眾人都要死了(羅五 15)。按照這個看法，即使利未人還未出現，也通過了先祖亞伯拉罕的身體向麥基洗德繳納十分之一。言下之意是，麥基洗德的祭司職任比日後才出現的利未祭司制度更古老、更超越。

既然在頒布律法之後已有一個按人的出生為擔當祭司職分的規矩，為什麼上帝現在要再立一位跟從另一個體系、性質的大祭司出來呢？關於這個問題，希伯來書的作者是接受了上帝的兒子耶穌既成為大祭司的事實或結果，倒過來指出利未人的祭司職任並不完全(來七 11)。假如這個制度是完全的，又有何必要按照麥基洗德的體系、性質另外興起一位祭司呢？上帝的兒子降生到這個世上，足以證明舊的祭司制度是不完全的，道成肉身不單完善了整個祭司的制度，更加改變了律法的規定、要求。是以，摩西的律法也不過是暫時的安排，直到大祭司耶穌基督的來臨，一切都被更新轉化了。

思想：

耶穌與麥基洗德有哪些相似之處？麥基洗德有何重要之處？為什麼希伯來書的作者可以用創十四 17-24 這一段甚為簡短的經文來支持他的立論？耶穌基督的降生更改了律法的要求及完善了整個祭司的制度，這個論點對我們有何提醒和勉勵呢？

第 14 日

耶穌作了更美之約的大祭司

作者：李文耀

經文：希伯來書七 15-28

15 倘若有另一位像麥基洗德的祭司興起來，我的話就更顯而易見了。**16** 他成為祭司，並不是照屬肉身的條例，而是照無窮生命的大能。**17** 因為有給他作見證的說：

「你是照著麥基洗德的體系永遠為祭司。」

18 一方面，先前的誠命因軟弱無能而廢掉了，**19**（律法本來就不能成就甚麼）；另一方面，一個更好的指望被引進來，靠這指望，我們就可以親近神。

20 再者，耶穌成為祭司，並不是沒有神的誓言；其他的祭司被指派時並沒有這種誓言，**21** 只有耶穌是起誓立的，因為那位立他的對他說：

「主起了誓，絕不改變。你是永遠為祭司。」

22 既是起誓立的，耶穌也作了更美之約的中保。

23 一方面，那些成為祭司的數目本來多，是因為受死亡限制不能長久留住。**24** 另一方面，這位既是永遠留住的，他具有不可更換的祭司職任。**25** 所以，凡靠著他進到神面前的人，他都能拯救到底，因為他長遠活著為他們祈求。

26 這樣一位聖潔、無邪惡、無玷污、遠離罪人、高過諸天的大祭司，對我們是最合適的；**27** 他不像那些大祭司，每日必須先為自己的罪，後為百姓的罪獻祭，因為他只一次將自己獻上就把這事成全了。**28** 律法所立的大祭司本是有弱點的人，但在律法以後，神以起誓的話立了兒子為大祭司，成為完全，直到永遠。

作者在第七章開始要就著「耶穌作了永遠的大祭司」這個命題作出解釋。縱使耶穌是從猶大出來(來七 14)，本身不具備作祭司的條件，然而這樣看他也是合理的。為什麼？首先，作者通過引用麥基洗德的例子，指出至高上帝的祭司不一定要跟從人間的條件、制度或傳統被挑選出來，麥基洗德就不是按照亞倫的體系成為祭司的；其次，作者根據耶穌已被上帝宣稱為大祭司這個事實(來五 5-10)，指出律法的設立是有其應用的範圍和時限的，直到耶穌基督來臨之後，舊的制度就被更改和取代。在永生上帝面前，一切事物都有改變的可能。上帝可以興起一個民族，同時也可以廢棄一整代人(來三 17-19)。律法是由上帝設立的，上帝的子民當然有義務要遵守，然而，上帝可以更改、甚至廢掉先前的律法。上帝是誰？上帝是生命的來源，萬物都是從祂而來。除了上帝之外，所有日光之下的事物都有起源和終結。「生有時，死有時；栽種有時，拔出有時。」(傳三 2) 由始至終，惟有上帝擁有無窮生命的大能(the power of an indestructible life)。

是以，作者把讀者的視野從人間的制度提升至那位設立制度、賜予生命的上帝身上。上帝有無窮生命、不能被毀壞的能力，這方面充份在耶穌基督的死亡與復活事件上顯示出來。耶穌之所以能夠成為永遠、不能被消滅的大祭司，是憑著這一位大能的上帝通過向自己起誓而立的(來六 17-20；七 20-21)，於是再沒有任何事物大得過上帝親自作出的保證了。希伯來書的作者重申，這個誓言早在大衛作詩的時候已經存在(詩一百一十 4；來五 6；七 17)，只是過去的人一直不知

道這是指著誰說的。現在通過耶穌基督的死亡和復活，上帝的誓言與應許就被人充份地知道。上帝通過詩人大衛的口給耶穌基督作見證，耶穌基督的死亡和復活卻又反過來照亮上帝的話語，讓人清楚認識到。上帝的話語與耶穌基督的事件，兩者是互相說明、彼此證實的。當人不相信耶穌基督，自然不會接受、認同作者的論點和解釋，也就聽不進上帝通過祂的僕人所說的一切話。拒絕永生上帝說的話，後果是相當嚴重的。

耶穌是永生上帝的大祭司，這是上帝指著自己說的。上帝說了算！先前有關於祭司職任的條例都是由上帝頒布出來，本身是好的，只是現在有更好的指望通過上帝的兒子耶穌被引進來，先前的誠命就顯得有所不足、軟弱無能了(來七 18-19)。為何人在耶穌基督身上可以得到更美的指望？一方面，耶穌的祭司職任是上帝親自通過、起誓立的，其他的祭司被指派時卻沒有這種誓言(來七 20)；另一方面，耶穌基督是永遠活著的，於是在高天至大者的右邊長遠活著為屬祂的人祈求(來七 25)。耶穌基督的祭司職任比先前的更美，因為他不受死亡的限制，可以幫助人、拯救人到底；過去的祭司卻是因為受死的限制不能長久居住，也就不能長遠和徹底地幫助人(來七 23)。最後，耶穌基督作了更美之約的中保或擔保人，是因為他只一次將自己獻上就把贖罪的事成全了(來七 27)。過去的祭司每日必須先為自己的罪、後為百姓的罪獻祭，耶穌不需要為自己的罪獻祭，也不需要為百姓的罪重複地履行獻祭的責任。通過這樣一位聖潔、無邪惡、無玷污、遠離罪人、高過諸天的大祭司，我們就可以坦然無懼地親近上帝(來七 19；十 22)。這就是上帝通過耶穌基督所給予世人更美、更好的指望。

思想：

在耶穌基督身上，我們可有怎樣更好的指望？為什麼耶穌基督可以更完全、徹底地幫助我們？「我們可以親近上帝」，這個應許對我有甚麼意義？我是否無論在什麼景況都樂意親近上帝呢？有甚麼攔阻？

第 15 日

新、舊制度之分別

作者：李文耀

經文：希伯來書八 1-13

1 我們所講的事，其中第一要緊的就是：我們有這樣一位大祭司，他已經坐在天上至大者寶座的右邊，2 在聖所，就是在真帳幕裏作僕役；這帳幕是主所支搭的，不是人所支搭的。3 凡大祭司都是為獻禮物和祭物設立的，所以這位大祭司也必須有所獻上。4 他若在地上，就不用作祭司，因為已經有照律法獻禮物的祭司了。5 他們所供奉的本是天上之事的樣式和影像，正如摩西將要造帳幕的時候，神警戒他，說：「要謹慎，一切都要照著在山上指示你的樣式去做。」6 如今耶穌已經得了更優越的事奉，正如他作更美之約的中保；這約原是憑更美之應許立的。

7 第一個約若沒有瑕疵，就無須尋求第二個約了。8 所以神指責他們說：

「主說，看哪，日子將到，我要與以色列家和猶大家另立新的約；

9 不像我拉著他們祖宗的手領他們出埃及地的時候，與他們所立的約；因為他們不恆心守我的約，所以我也不理他們；這是主說的。

10 主又說：那些日子以後，我與以色列家所立的約是這樣：我要將我的律法放在他們的心思裏，寫在他們的心上；我要作他們的神，他們要作我的子民。

11 他們各人不用教導自己的鄉親和自己的弟兄，說：你要認識主；因為從最小的到最大的，他們都要認識我。12 我要寬恕他們的不義，絕不再記得他們的罪惡。」

13 既然神提到「新的約」，那麼第一個約就成為舊的了；而那漸舊漸衰的必然很快消逝了。

第八章基本上是總結上文的講論，並帶出下文將要進一步探討的課題—關於天上那個真正的帳幕。就著先前所講論的事，作者指出最主要的論點是，我們有上帝的兒子耶穌作了永遠的大祭司，而他已經坐在天上至大者寶座的右邊。這裏，作者簡要地提出我們有「這樣一位」大祭司 (*such a high priest*)。當我們完成了七章經文的閱讀，就會知道這是指到好幾個方面而言：

1. 這個大祭司是憑上帝以起誓的話立的。
2. 他是聖潔、無邪惡、無玷污及遠離惡人(或從惡人中被分別出來)。
3. 他在各方面受過試探，並因所受的苦難而得以完全。
4. 他的名字遠比天使更崇高。
5. 他是上帝的兒子，是上帝榮耀的光輝、上帝本體的真像。

這一切有關耶穌基督的了解，都被收納、統攝在「大祭司」這個主題之下。一講到祭司，猶太人很自然就想到其他與之相關的事宜，包括犧牲、獻祭的禮儀、程序和設置、帳幕或聖所的建築，以及讓一切獻祭之事變得合法和有效的盟約(*covenant*)。於是，作者有需要花一些篇幅去講解這些事情。

先是聖所的問題，凡大祭司都要在上帝指定的地方(早期的帳幕或後期的聖殿)辦理獻祭的事宜，

那麼耶穌這一位大祭司又在哪裏獻祭呢？就著聖所的問題，作者在第九章會有更詳細的講論。這裏，作者先提出大祭司耶穌是在真帳幕裏(true tabernacle)作僕役的，而這個帳幕是由主親自支搭出來(來八 2)。言下之意，以色列人所一直看見、進出的地方並不是真實的。為何不是真實的？帳幕的建築、擺設、器具、祭牲、祭司及每日進出的百姓，通通不都是真實可觸摸的嗎？作者的意思明顯不是否定這些發生在地上的事物的真實性，乃是指出這一切與獻祭有關的事物本是根據天上的事被造出來，天上的事才是真實的，地上的帳幕只是它的一個樣本、輪廓或模型(來八 5)。

既是如此，當收信人已通過耶穌基督的來臨與事奉取得了各樣獻祭所指向背後那個更美的應許和效益，那就不用執著、堅持過去大家一直在做的事情，真的已在手上，還有必要把持舊的不放嗎？地上的聖殿都是以摩西時代的帳幕作為基本藍圖被興建出來，而摩西都不過是照著上帝在山上指示的樣式去做，於是聖殿及內裏一切供奉的事也都是樣式、影兒而已。如今耶穌既已得了更優越的事奉，作了更美之約的中保、擔保人，那就不需要被已過氣的事所束縛、局限了。

由於祭司的職任、獻祭的制度與帳幕的支搭都是在上帝與百姓立約這個更大的舉動之下被指示要做的事，故此作者有必要再提一提立約的問題。如果地上的帳幕與獻祭之事都是樣式和影像，那麼這些事物所指向的盟約究竟又是否真實？這裏，作者重申耶穌作了更美之約的中保(來七 22；八 6)。這個更美之約與先前的約之間並不存在類似天上聖所與地上帳幕那種實在與樣式的關係，而是先前的約被後來的約更新、取代了。第一個約若沒有瑕疵，就無須尋求第二個約了(來八 7)。性質上，第二個是「新的約」，是憑著更美之應許立的(來八 6)。這個應許在耶利米先知的時代已經發出(來八 7-12 引用了耶三十一 33-34)，如今通過耶穌基督的事奉得到完全的落實。

如此看來，祭司與獻祭制度之所以是「舊的」在於：

1. 地上的帳幕是天上的聖所的樣本、輪廓。
2. 第一個約是軟弱和有瑕疵的。

思想：

第一個約究竟有甚麼瑕疵？耶穌基督與門徒另立的一個約，究竟「新」在哪裏？對於基督徒來說，聖殿的存在還有甚麼價值和意義呢？

第 16 日

基督的血能消除人與上帝的隔閡

作者：李文耀

經文：希伯來書九 1-14

1 原來連第一個約都有敬拜的禮儀和屬世界的聖幕。**2** 因為那預備好了的帳幕，第一層叫聖所，裏面有燈臺、供桌和供餅。**3** 第二層幔子後又有一層帳幕，叫至聖所，**4** 有金香壇和四周包金的約櫃，櫃裏有盛嗎哪的金罐、亞倫那根發過芽的杖和兩塊約版；**5** 櫃上面有榮耀的基路伯罩著施恩座。有關這一切我現在不能一一細說。

6 這些物件既如此預備齊了，眾祭司就不斷地進第一層帳幕行拜神的禮。**7** 至於第二層帳幕，惟有大祭司一年一次獨自進去，沒有一次不帶著血，為自己獻上，也為百姓無意所犯的過錯獻上。

8 聖靈藉此指明，第一層帳幕仍存在的時候，進入至聖所的路還沒有顯示。**9** 那第一層帳幕是現今時代的一個預表，表示所獻的禮物和祭物都不能使敬拜的人在良心上得以完全。**10** 這些事只不過是有關飲食和各種潔淨的規矩，是屬肉體的條例，它的功效是直到新次序的時期來到為止。

11 但現在基督已經來到，作了已實現的美事的大祭司，經過那更大更全備的帳幕，不是人手所造，也不是屬於這世界的；**12** 他不用山羊和牛犢的血，而是用自己的血，只一次進入至聖所就獲得了永遠的贖罪。**13** 若山羊和公牛的血，以及母牛犢的灰，灑在不潔的人身上，尚且使人成聖，身體潔淨，**14** 何況基督的血，他藉著永遠的靈把自己無瑕疵地獻給神，更能洗淨我們的良心，除去致死的行為，好事奉那位永生的神。

在第二個約被訂立之下，第一個約(即上帝通過僕人摩西在西奈山上與以色列人所立的那個約)及與之相關的祭司職任和獻祭制度也成為過去。要確實了解耶穌基督的工作，基督徒必須認定這個新、舊制度轉換的事實，明白箇中的含義。這是作者要用上差不多三章經文(八 1-十 18)去講論這事的原因所在。與昔日的收信人不同，今日的讀者未必有一個很清楚的盟約和獻祭觀念，於是在閱讀這段經文的時候會感到困難，不容易找到與自己相關的地方。我們必須明白，聖經各卷書都在回應上帝子民或信徒群體當時所面對的問題，適用性直接關係到他們身上。今日的讀者需要先進入文本的世界，了解清楚當中在探討些甚麼之後，才可進一步詢問作者講論的東西跟我們有甚麼關係。讀到類似這幾天的經文的時候，讀者真的需要有一點耐性。

希伯來書的作者在八 5 提到，大祭司在帳幕裏按律法的規定作出獻禮物和祭物的事，本是天上之事的樣式和影兒，收信人很自然會問，究竟「天上之事」實質上是甚麼？我們又從何知道？九 1 開始解答這個問題。按照上文下理，「天上之事」明顯是指著耶穌基督為百姓、為世人的罪獻上自己這件事說的(七 27；九 12)。然而要明白這件事的確實含義，作者還是需要借助地上的聖幕及與之相關的敬拜禮儀作出解釋(九 1)。即是說，舊的制度雖然成為過去，不過在闡釋耶穌基督的工作上它們還是發揮著作用。樣式雖然不是本來面目，也具有說明的作用。於是，作者先跟大家重溫一下有關聖幕與敬拜的事(來九 2-10)，而這些都是收信人所熟悉的，故此沒有必要逐一去詳細解釋。

值得注意是隔開院子、聖所與至聖所的兩層幔子，這是作者特別強調的地方。第一層幔子把帳幕內院子與聖所隔開。院子是百姓可以進出的地方，而聖所就只有祭司才可以進入，行拜上帝的禮(來九 6)。第二層幔子把聖所與至聖所隔開，兩者的分別在於至聖所只容許大祭司一年一次獨自進去，為自己及百姓的罪獻上祭物，沒有一次不是帶著血的(來九 7)。地上的這個安排(樣式)揭示了甚麼屬靈的實在(天上之事)？訴諸聖靈的指明(來九 8)，作者指出第二層幔子與至聖所是現今時代的一個預表和象徵(symbol)，表示所獻的禮物和祭物都不能使敬拜者在良心上得以完全，於是人與上帝仍有阻隔，不能坦然無懼來到施恩的寶座前。

作者把這個理解訴諸「聖靈的指明」，相信是指到上文(來八 8-12)引用的耶三十一 31-34。雖然是記載在舊約的一段話，不過在作者眼中，這也是出於聖靈的話語(來三 7)。耶三十一 31-34 預告在那些日子以後，上帝要與以色列人另立新的約，包括將祂的律法寫在他們的心上，以及要寬恕他們的不義，絕不再記得他們的罪。希伯來書的作者把這個預告與耶穌基督的來到劃上等號(來九 11)，然後憑著「耶穌基督只一次將自己獻上就把贖罪一事成全」這個確信(來七 27)重新去詮釋耶三十一 31-34，指出舊約時代之中的人因為良心未完全洗淨以致不能坦然無懼地親近上帝，而聖所內幔子的設置正好說明了這一點。即是說，幔子的存在是一個見證，指出人仍在罪中，未能完全履行律法的要求，即使獻祭有除罪的作用，仍不能使上帝絕不再記得人的罪。

但現在基督已經來到，作了已實現的美事的大祭司。這個大祭司不是用山羊和牛犢的血，而是用自己的血，只一次進入至聖所就獲得了永遠的贖罪(來九 12)。耶穌基督當然不是通過進入人間、屬世界的聖幕去完成這事。耶穌基督的血乃是藉著死亡、復活和升天被帶到天上的聖所裏去，而那裏才是永生的上帝的真正居所。地上的至聖所有金香壇、約櫃及施恩座，都是用來表達上帝與祂的子民同在的一個預表和象徵。現在藉著永遠的聖靈，耶穌基督把自己連同自己的血無瑕玷地獻在上帝面前，打破了地上與天上、敬拜者與上帝之間的隔閡。人可以憑著耶穌基督坦然無懼地親近上帝了(來七 19)，為什麼？因為這不是一般祭牲的血，乃是從耶穌—上帝的兒子的身上流出來的寶血。耶穌基督的血能潔淨我們的良心，除去致死的行為，那就應驗了耶利米先知的預告：到那些日子之後，上帝要將律法寫在子民的心上，絕不再記得他們的罪惡。

為什麼血能夠贖罪？因為「血就是生命，能夠贖罪。」(利十七 11)

思想：

幔子的設置表達了甚麼？為什麼舊的獻祭禮儀不能使敬拜的人在良心上得以完全？耶穌基督的血為何又能夠洗淨我們的良心？我們今日之所以能夠坦然無懼地親近上帝，是憑著耶穌基督用自己的血為我們贖罪。面對耶穌基督的恩惠，我們應該有甚麼回應呢？耶穌基督對我們有何期望？

第 17 日

耶穌基督作了新約的中保

作者：李文耀

經文：希伯來書九 15-28

15 為此，基督作了新約的中保；因為他的死，贖了人在第一個約之時所犯的罪過，使蒙召的人能得著所應許永遠的產業。**16** 凡有遺囑，必須證實立遺囑的人已經死了。**17** 因為人死了，遺囑才有效力；立遺囑的人尚在，遺囑就不能生效。**18** 所以，第一個約也是用血立的。**19** 因為摩西當日照著律法將各樣誠命傳給眾百姓，就拿朱紅色絨和牛膝草，把牛犢、山羊的血和水灑在書上，又灑在眾百姓身上，**20** 說：「這血就是神與你們立約的憑據。」**21** 他又照樣把血灑在帳幕和敬拜用的各樣器皿上。**22** 按著律法，幾乎每樣東西都是用血潔淨的；沒有流血，就沒有赦罪。**23** 這樣，照著天上樣式做的物件必須用這些禮儀去潔淨，但那天上的一切，自然當用更美的祭物去潔淨。**24** 因為基督並沒有進了人手所造的聖所—這不過是真聖所的影像—而是進到天上，如今為我們出現在神面前。**25** 他也無須多次將自己獻上，像大祭司每年帶著牛羊的血進入至聖所。**26** 如果這樣，他從創世以來就必須多次受苦了。但如今，他在今世的末期顯現，僅一次把自己獻為祭，好除掉罪。**27** 按著命定，人人都有一死，死後且有審判。**28** 同樣，基督既然一次獻上，擔當了許多人的罪，將來要第二次顯現，與罪無關，而是為了拯救熱切等候他的人。

耶穌基督的血有贖罪和洗淨良心的功效。不單如此，耶穌基督的血也是上帝與人另立新約的憑據。關於立約的行動，作者指出第一個約也是用血立的，當時摩西照著上帝的吩咐，拿朱紅色絨和牛膝草把牛犢、山羊的血和水灑在約書亞、眾百姓身上，以及在帳幕和敬拜用的各樣器皿上(來九 19-21)。這裏主要引用出二十四 1-8，同時也參考了其他舊約的經文，譬如民十九 18-19 及利八 14-21。在希伯來書的作者的眼中，這一切潔淨的禮儀都是要表明「這血就是上帝與你們立約的憑據」(來九 20)。血有潔淨、除罪的作用，同是也是立約的憑據。在設立聖餐的時候，主耶穌拿起杯在眾門徒面前說：「你們都喝這個，因為這是我立約的血，為許多人流出，使罪得赦。」(太二十六 27) 希伯來書的作者在這裏作出補充，耶穌基督憑自己的血與門徒另立的新約，除了有赦罪的應許，也包含繼承永遠的產業在內(來九 15)。耶穌基督與門徒所立的約，性質上更像是一份遺囑。當耶穌基督被釘死之後，這份遺囑就立刻生效了(來九 17-18)。究竟跟隨主的人可以在主耶穌身上繼承的產業是甚麼呢？縱觀整卷希伯來書，永遠的產業(eternal inheritance)可以指到真正的安息(來四 9)、得救(來五 9)、成聖或得以完全(來十 14)、賞賜(來十 35；十一 6)、永遠的生命(來十 39)及天上的家鄉(來十一 16)等等。

通過死和血，耶穌基督作了新約的中保(mediator)。這裏的「中保」(以及八 6)與七 22 的「擔保」(guarantee)不同。「中保」發揮穿針引線的作用，把兩個不同的個體或群體聯繫起來。作中保的人一般都要信譽良好，同時得到建交雙方人士的信任。在舊約中，先知和祭司都扮演著中保的角色，先知代表上帝向人說話，祭司則代表人向上帝獻祭，兩者在上帝與人之間都發揮橋樑的作用。現在，耶穌基督作了更美之約的中保。耶穌基督將上帝和人類連繫起來。過去因著罪和良心受責備的原故，人不可以來到施恩座前親近上帝，惟有大祭司每一次帶著祭牲的血進入

至聖所之中為自己和眾百姓贖罪。現在，耶穌基督將自己的血直接獻在上帝面前，不是進入人手所造的聖所，乃是直接進到天上(來九 24)。於是，通過大祭司耶穌這個中保，人可以毫無阻隔地來到上帝面前求憐憫和隨時的幫助。

按著命定，人人都有一死，死後且有審判。保羅在林後五 10 也提到眾人必須站在基督審判臺前受審，為使各人按著本身所行的，或善或惡受報。人要面對上帝的審判，這是肯定的。新約就有不少經文提到這個方面(羅二 2-11；羅十四 10-12；雅五 8-9；彼前四 5-6；啟二十 11-15)。然而靠著新約的中保，我們可以在耶穌基督再來之時坦然無懼地面見上帝。耶穌基督在將來第二次的顯現與罪無關，而是為了拯救熱切等候他的人(來九 28)。

思想：

「中保」是甚麼意思？靠著大祭司耶穌這個中保，人可以得著甚麼？耶穌基督在將來會有第二次顯現，我是期待還是抗拒這一天的來臨呢？

第 18 日

使人得以完全的獻上

作者：李文耀

經文：希伯來書十 1-18

1既然律法只不過是未來美好事物的影子，不是本體的真像，就不能藉著每年常獻一樣的祭物，使那些進前來的人完全。**2**若不然，獻祭的事豈不早已停止了嗎？因為敬拜的人僅只一次潔淨，良心就不再覺得有罪了。**3**但是這些祭物使人每年都想起罪來，**4**因為公牛和山羊的血不能除罪。

5所以，基督到世上来的時候，就說：

「祭物和禮物不是你所要的，但你曾給我預備了身體。**6**燔祭和贖罪祭是你不喜歡的。」

7那時我說：看哪！我來了，我的事在經卷上已經記載了；神啊！我來為要照你的旨意行。」

8以上說：「祭物和禮物，以及燔祭和贖罪祭，不是你所要的，也不是你喜歡的。」這都是按著律法獻的。**9**他接著說：「看哪！我來了，為要照你的旨意行。」可見他除去在先的，為要立定在後的。**10**我們憑著這旨意，藉著耶穌基督，僅只一次獻上他的身體就得以成聖。

11所有的祭司天天站著事奉神，屢次獻上一樣的祭物，這祭物永不能除罪。**12**但基督獻了一次永遠有效的贖罪祭，就坐在神的右邊，**13**從此等候他的仇敵成為他的腳凳。**14**因為他僅只一次獻祭，就使那些得以成聖的人永遠完全。

15聖靈也對我們作證，因為他說過：

16「主說：那些日子以後，我與他們所立的約是這樣的：我要將我的律法放在他們的心上，又要寫在他們的心思裏。」

17並說：

「他們的罪惡和他們的過犯，我絕不再記得。」

18這些罪過既已蒙赦免，就不用再為罪獻祭了。

今天所讀的這段經文是八 1-十 18 的最後部份，作者在整個段落裏主要講論有關耶穌作了更美之約的大祭司的事。在結束的時候，作者重申律法只不過是未來美好事物的影子(shadow)，不是本體的真像(來十 1)。讀到這裏，我們知道「律法」是指著祭司的設立與相關的獻祭事宜說的。在作者眼中，由於律法不是本體的真像，那就不能使那些憑著獻祭進前來的人得以完全，若不是這樣，獻祭的事就早已經停止了。大祭司需要恆常每年為自己和百姓的罪獻上祭物，而每一次的獻上都使人在上帝面前想起罪來，那就證明律法與第一個約並不完全，律法只是叫人知罪，不能使人的良心得到真正的釋放(來九 9；十 2)。

現在，律法所指向的事物或本體的真像已經通過耶穌基督來到世上。按照上帝的旨意，耶穌基督僅一次獻上自己的身體就成為永遠有效的贖罪祭。在希伯來書的作者眼中，詩四十 6-8 正是講論這件事情，詩人預告上帝在將來會用一個人的身體來完成祂的旨意。翻開詩四十 6，我們立刻看到中文的翻譯是「開通我的耳朵」，似乎原句與希伯來書的引用有出入。就這方面，普遍學者認為「身體」是七十士譯本的原來說法，而希伯來書一直引用的舊約經文都是來自七十士譯本。聖靈藉著詩人的口(來三 7)一早預告了基督的來臨，除此之外，聖靈也通過先知的話，指

出上帝在末後將要把律法寫在人的心思裏，並且絕不再記得他們的罪惡與過犯，經文引自耶三十一 33-34。希伯來書的作者總結說，這一切預告在耶穌基督身上應驗了。基督僅一次獻上自己的身體，人的良心就得到完全的潔淨，上帝也不再記得人的罪惡。如此，基督的贖罪祭是永遠有效的，不單在客觀上有效(罪過已蒙赦免)，同時在主觀上也發揮著真正的作用(良心不再覺得有罪)。

耶穌基督僅只一次獻祭，就使那些得以成聖的人永遠完全。在基督裏的人已得以成聖和完全(來二 11)，然而仍需要在生命上追求成長。在下文，我們將要看到作者對收信人提出一連串的勸勉和警告，都與認定耶穌基督成了更美之約的大祭司有關。通過耶穌基督，我們已經成聖了，已經完全了。這不是說，基督徒可以從此垂下雙手和停下腳步(來十二 12)，基督徒仍需要與罪惡爭鬥，抵抗到流血的地步(來十二 4)。

思想：

為何耶穌僅一次獻上他的身體就叫人得以成聖？成聖了的人還需要追求哪方面的成長？在上帝的面前，我在良心上有沒有虧欠的感覺？基督徒為何仍有良心的責備？那表示基督的獻上並不完全嗎？我可以怎樣處理良心的責備呢？

第 19 日

在困苦中的堅持

作者：李文耀

經文：希伯來書十 19-25

19 所以，弟兄們，既然我們靠著耶穌的血得以坦然進入至聖所，**20** 是藉著他給我們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從幔子經過，這幔子就是他的身體。**21** 既然我們有一位偉大祭司治理神的家，**22** 那麼，我們該用誠心和充足的信心，同已蒙潔淨、無虧的良心，和清水洗淨了的身體來親近神。**23** 我們要堅守所宣認的指望，毫不動搖，因為應許我們的那位是信實的。**24** 我們要彼此相顧，激發愛心，勉勵行善；**25** 不可停止聚會，好像那些停止慣了的人，倒要彼此勸勉，既然知道那日子臨近，就更當如此。

作者在這段落中作出第四次警告和勸勉，從十 19 開始，到十二 13 為止。開始的時候，作者先提出三個的堅持。三個主要動詞都用了命令式語法，表示三個堅持都是信徒必須遵行的，不是讓人按照情況及條件是否許可來考慮做或不做。

第一個堅持出現在十 22。在原文，「親近」是整個句子的主要動詞。在困苦的日子裏，作者吩咐信徒第一件事要做的，就是「親近上帝」，不是一次、兩次，乃是持續不斷的親近，因為「親近上帝」這個吩咐在原文是用了現在時態。在逆境裏，信主的人要堅持繼續不斷去親近上帝。堅持是一個意志的行動，無論當下的心情好或不好，都下定決心要恆常去做。那麼，人該如何親近上帝呢？在這一節經文裏，作者提醒收信人要用誠心和充足的信心來親近上帝。意思即是說，人來到上帝面前根本不用隱瞞些甚麼，也不需要裝扮得很敬虔似的。上帝有甚麼不知道？「萬物在他眼前都是赤露敞開的。」(來四 13) 既是如此，我們儘管把心中各樣的想法、感受、不滿或需要向上帝坦白說出來，上帝有足夠大的胸襟去聆聽、包容。況且我們的良心與身體已通過耶穌基督僅一次獻上自己而被洗淨了，那就不用擔心在上帝面前我們會講錯些甚麼、做錯些甚麼，畢竟我們一開始並不是靠行為去取悅上帝。既然我們有耶穌基督成了更美之約的中保，就只管憑信心、坦然無懼去親近上帝。上帝在適當的時候也會按祂的旨意回應我們的訴求。

第二個堅持出現在十 23：「我們要堅守所宣認的指望，毫不動搖。」這裏提到「宣認」(confession)，是信徒群體公開承認的信仰條文。每當教會出現危機、正統信仰被挑戰的時候，教會領袖就會勇敢地站出來作出信仰的宣認，重申基督徒的立場是甚麼。教會歷史裏面就有許多不同的信仰宣言產生出來。當危機、困苦出現了，信主的人不僅僅需要在情感上向上帝表達自己，同時也需要在理性上有堅強、毫不動搖的信念。在眾多信仰宣認上面，作者特別提醒信徒要堅守所宣認的指望(hope)。在困苦裏面，人看到的很多時只是眼前的困難、各樣的限制。我們會灰心、絕望，因為看不到前面有任何的前景、出路。在這個時候，信主的人要不斷提醒自己，我們仍有指望、世界仍有希望。為什麼？因為這個世界有上帝存在，不是人想如何就會如何。上帝是信實的，只要上帝應許了，就必定會成就。

第三個堅持出現在十 24：「我們要彼此相顧，激發愛心，勉勵行善。」在困難、人生不如意的時候，我們傾向離開人群，獨自去面對問題。自己的事，就讓自己去解決吧！不要煩擾身邊的人。然而，聖經絕不鼓勵人如此去單打獨鬥。在創世的時候，上帝見那人單獨一個不好，就為他造一個配偶幫助他(創二 18)。人是需要幫助的，這個是創造秩序的一部份。傳四 9-12 指出兩個人總比一人好，三股合成的繩子就不易折斷。在危難的日子裏，我們需要有人在身邊陪伴我們、激勵我們。「不可停止聚會」不僅僅提醒人要每個星期到教會參加崇拜、團契，乃是吩咐信徒要堅持繼續聚集。生活越是艱苦，就越需要大家聚集在一起，互相激勵、彼此勸勉。基督徒在困苦的日子都可以有好的行為表現。困苦並不是一個可讓人作出傷害自己、傷害他人的行為的理由。

為什麼信主的人在困苦的日子裏需要及可以有這樣的堅持？理由出現在上文十 19-21 裏—因為我們有耶穌這一位大祭司治理上帝的家。關於耶穌是大祭司的主題，希伯來書的作者用了很長的篇幅去講解，由二 17 開始，一直到十 21 都是講論這個主題。為何要講解得那麼詳細？因為這是信徒需要及可以堅持下去的理由和動力來源。讀聖經的時候，我們很多時候都著重在勸導和應用上面，這是需要的，然而，聖經作者更想讀者把注意力放在理論、神學建構的部份上。每卷書都有一個神學，整本聖經結合起來也有一個整體、融貫一致的神學。讀聖經除了明白經文的意思，也要認識經文背後的神學在說甚麼。在困苦之中，我們要堅持親近上帝，要堅守所宣認的指望，以及要堅持彼此相顧，激發愛心，勉勵行善。在這三個堅持之上，我們最需要有的，就是對耶穌基督有一個紮實而全面的認識。生活越是艱難，我們越需要學習教義，讓神學去指導我們的人生。

思想：

在三個堅持當中，哪一個對我來說是最困難去實踐的？三個堅持分別如何對應著「耶穌是慈悲忠信的大祭司」這個神學主題？教義和神學如何幫助人去面對人生各樣的挑戰和困苦呢？

第 20 日

堅持與否：兩種結果

作者：李文耀

經文：希伯來書十 26-39

26 如果我們領受真理的知識以後仍故意犯罪，就不再有贖罪的祭物，**27** 惟有戰戰兢兢等候審判和那將吞滅眾敵人的烈火了。**28** 任何人干犯摩西的律法，憑兩個或三個證人，尚且必須處死，不得寬赦，**29** 更何況踐踏神兒子的人，他們將那使他成聖之約的血當作不潔淨，又褻慢施恩的聖靈的人，你們想，他不該受更嚴厲的懲罰嗎？**30** 因為我們知道誰說：

「伸冤在我，我必報應。」

又說：

「主要審判他的百姓。」

31 落在永生神的手裏真是可怕呀！

32 你們要追念往日；你們蒙了光照以後，忍受了許多痛苦的掙扎：**33** 一面在眾人面前公然被毀謗，遭患難；一面陪伴那些受這樣苦難的人。**34** 你們同情那些遭監禁的人，也欣然忍受你們的家業被人搶去，因為你們知道自己有更美好更長存的家業。**35** 所以，不可丟棄你們無懼的心，存這樣的心必得大賞賜。**36** 你們必須忍耐，使你們行完了神的旨意，可以獲得所應許的。**37** 因為「還有一點點時候，那要來的就來，必不遲延。

38 只是我的義人必因信得生；他若退縮，我心就不喜歡他。」

39 我們卻不是退縮以致沉淪的那等人，而是有信心以致得生命的人。

希伯來書的作者在提出三個堅持之後，又再轉入嚴厲的警告上面。對著那些硬心和叛道的人，作者在書卷中一直採取譴責與不妥協的態度：他們斷不能進入安息(三 7-19)，結局就是焚燒(六 4-8)。這裏，作者又再一次警告那些領受真理的知識以後仍故意犯罪的人，將不再有祭物幫他們贖罪(來十 26)。為什麼？因為第一個約及與之相關的祭司安排和獻祭制度都被新的約取代了。這個新約是通過耶穌基督獻上自己的身體和血所立的，假如人在領受了基督的恩惠後故意離棄主，那就不再有贖罪的機會了，因為舊的已被廢棄，新的又被叛道的人拒絕。作者警告收信人，任何故意犯罪的人都要接受嚴厲的審判。落在永生上帝的手裏真是可怕的(來十 31)。

這裏，「故意犯罪」並不是基督徒在軟弱之下做了違反聖經或得罪上帝的事。基督徒尚未達到完全的地步，於是仍會偶然被過犯所勝，對於這樣的人，屬靈的人要用溫柔的心把他挽回過來(加六 1)。然而，希伯來書的「故意犯罪」卻是指著踐踏上上帝兒子的人說的(來十 29)。這些人已領受了真理的知識，知道有關上帝的兒子耶穌成了更美之約的大祭司的事(即二 17-十 18 所講論的內容)，於是，當他們離棄主，他們所犯的罪就等同踐踏上上帝兒子和褻慢施恩的聖靈，後果非常嚴重。耶穌曾經說過：「人一切的罪和褻瀆的話都可得赦免，但是褻瀆聖靈，總不得赦免。」(太十二 31) 希伯來書的作者一直強調，上帝的兒子耶穌成了永遠的大祭司，背後有聖靈的見證和參與(來九 8，14)，如今有人居然退縮離棄主，他們的行為不單藐視上帝的兒子為世人所做的一切，同時也在否定聖靈的說話與作為，不把聖靈放在眼裏，這樣的人該受更嚴厲的懲罰，乃是

罪有應得的。

為免收信人犯上如此該死的罪，作者吩咐他們要追念、回想往日是如何忍受了許多痛苦的掙扎(來十 32)。從作者列舉的例子中，包括在眾人面對公然被毀謗、遭監禁及家業被人搶去等等，可以想像收信人從前經歷過的苦難一點也不輕。既然從前也能夠堅持和忍耐，如今為何有人因抵受不住痛苦而退縮呢？作者肯定他們過去的表現，不單在各樣的壓迫下顯出無懼的心，同時也能夠陪伴、同情那些正在受苦的人。假如他們繼續堅持下去，行完了上帝的旨意，將來就必得到上帝所應許的，作為他們為主受苦的賞賜(來十 35-36)。一個人的結局如何，就在乎他在此生有沒有信心、堅持和忍耐。退縮的人，結局是沉淪和滅亡；堅持到底的人，最終將要得到上帝的喜悅和賞賜(來十 38)。

思想：

為何故意犯罪是一件非常嚴重的事？甚麼是故意犯罪？為什麼領受了真理的人仍會退縮以致沉淪呢？有甚麼方法可讓我們在許多的痛苦中仍堅持下去？過去上帝曾如何幫助我們渡過艱難的日子？

第 21 日

信心的模範(一)

作者：李文耀

經文：希伯來書十一 1-16

1 信就是對所盼望之事有把握，對未見之事有確據。**2** 古人因著這信獲得了讚許。

3 因著信，我們知道這宇宙是藉神的話造成的。這樣，看得見的是從看不見的造出來的。

4 因著信，亞伯獻祭給神比該隱所獻的更美，因此獲得了讚許為義人，神親自悅納了他的禮物。他雖然死了，卻因這信仍舊在說話。**5** 因著信，以諾被接去，得以不見死，人也找不著他，因為神已經把他接去了；只是他被接去以前，已討得神的喜悅而蒙讚許。**6** 沒有信，就不能討神的喜悅，因為到神面前來的人必須信有神，並且信他會賞賜尋求他的人。**7** 因著信，挪亞既蒙神指示他未見的事，動了敬畏的心，造了方舟，使他全家得救。藉此他定了那世代的罪，自己也承受了那從信而來的義。

8 因著信，亞伯拉罕蒙召的時候就遵命出去，往將來要承受為基業的地方去；他出去的時候還不知往哪裏去。**9** 因著信，他就在所應許之地作客，好像在異鄉，居住在帳棚裏，與蒙同一個應許的以撒和雅各一樣。**10** 因為他等候著那座有根基的城，就是神所設計和建造的。**11** 因著信，撒拉自己已過了生育的年齡還能懷孕，因為她認為應許她的那位是可信的；**12** 所以，從一個彷彿已死的人竟生出子孫，如同天上的星那樣眾多，海邊的沙那樣無數。

13 這些人都是存著信心死的，並沒有得著所應許的，卻從遠處觀望，且歡喜迎接。他們承認自己在地上是客旅，是寄居的。**14** 說這樣話的人是表明自己要尋找一個家鄉。**15** 他們若想念所離開的家鄉，還有回去的機會。**16** 實際他們所羨慕的是一個更美的，就是在天上的家鄉。所以，神並不因他們稱他為神而覺得羞恥，因為他已經為他們預備了一座城。

希伯來書第十一章應該是整卷書裏面最多信徒聽過的一段經文，當中作者列出許多信心偉人的名字和故事，藉此加強自己的論據，指出昔日的偉人都憑著信心和忍耐行完了上帝的旨意，可以得到上帝所應許的(來十 35-36)。作者早在六 12 已勸告收信人，要效法那些藉著信和忍耐承受應許的人，這樣他們才不會懶惰，可以繼續在世上為上帝的名顯出各樣的行動與愛心的表現。來到十一章，作者正式列出一些值得效法的古人的名字，一共有十六個：亞伯、以諾、挪亞、亞伯拉罕、撒拉、以撒、雅各、約瑟、摩西、喇合、基甸、巴拉、參孫、耶弗他、大衛和撒母耳。從講論的篇幅來看，作者的重點明顯是放在亞伯拉罕與摩西兩個人物身上。另一個值得注意的地方是，縱使作者在第三章指出先祖曾因不信從和背叛承受了上帝嚴厲的審判，然而在他眼中昔日仍有不少對上帝盡忠和堅持到底的古人存在。這些都是盼望的記號(sign of hope)，上帝的應許沒有因著人的背叛、離棄受到破壞。信心偉人的故事除了見證自己的盡忠與忍耐之外，同時也在說明上帝的信實與慈愛。「我們要堅守所宣認的指望，毫不動搖，因為應許我們的那位是信實的。」(來十 23) 上帝的信實是人有盼望一個最重要的理由和動力所在。

於是，盼望與信心是分割不開的。信就是對所盼望之事有把握(faith is the assurance of things hoped for)。基督徒有何盼望之事？希伯來書一直在強調，按照上帝的兒子耶穌獻上自己所立下

的一個永遠有效的新約，信主的人可以進入真正的安息(來四 1-11)，以及得著所應許永遠的產業(來九 15)。然而從收信人仍要面對生活的困苦來看(來十 32-24)，上帝的應許明顯要到將來才得到完全的實現。信主的人此刻為何仍能堅守所宣認的指望呢？他們有甚麼把握和確據？在困苦之中，人看到的很多時候都是眼前的困難和限制，將來(future)也只不過是人從各樣的條件及可能性中推算出來的一個受制於過去及現在的未來而已。於是，當人看不到現實裏有任何轉變的可能性時，心底裏就會產生出絕望來。希伯來書的作者提醒收信人，基督徒對所盼望之事有把握乃是在於信心。信心就是單單相信上帝和祂的話語，上帝指著自己起誓立的話就是最大的保證(來六 13-17)。當然，信心並不否定上帝在歷史上的作為，歷史可以為上帝做過的事、說過的話作證。上帝的兒子為救贖人類成了血肉之軀及死在十字架上，這是一個歷史的見證；以色列先祖陳屍在曠野也是一個歷史見證。然而，人要接受這些歷史事件乃是在顯明上帝的旨意，就需要憑信心去認定。一切推到最後，都是出於相信。唯獨信心(*sola fide*)！

因著信，我們知道這個宇宙是藉著上帝的話造成的(來十一 3)。上帝的話語大有能力，所有看得見的都是從看不見的話造出來。既然上帝的話語有從無到有的創造能力(*creatio ex nihilo*)，那就可以在世界上做新事。上帝的兒子耶穌成為更美之約的中保正是人類歷史裏面出現的一件新事，為人類通往永生的上帝那裏打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耶穌基督是道路、真理、生命(約十四 6)。靠著耶穌的血，信主的人可以坦然無懼進入天上的聖所。一切都是出於上帝的話語，上帝說有就有，命立就立(詩三十三 9)。古人都是因著相信上帝的話語獲得了讚許(來十一 2)。

在相信上帝的話語和應許方面，昔日的以色列人與今天的基督徒都是一樣的，分別在於過去上帝立下那個根據律法及各樣獻祭禮儀的舊約，與新立下的憑著大祭司耶穌基督的血不同。其實，舊約與新約也不是兩個截然不同的東西，它們更像是真實與樣式(來八 5)、實在和預表的關係(來九 9)。無論如何，古人和我們縱使在許多地方上不同，大家卻是一樣地相信上帝的話語和應許。沒有信，就不能討上帝的喜悅(來十一 6)。過去被上帝讚許、得到上帝悅納的人都是存著信心死的。在生的時候，這些人並沒有得著所應許的，他們只是從遠處觀望，不過帶著歡喜的心迎接、等候(來十一 13)。古人一直羨慕的是一個更美、在天上的家鄉，上帝的應許就在那裏完全實現。「現今」只是一個過渡而已，無論是好或不好，對信主的人來說都不會起到決定性的作用。

思想：

信心與盼望存在著怎樣的關係？為何信主的人在極度的困苦中對將來仍有盼望？基督徒可以盼望些甚麼？對於上帝的話語和應許，我是否確信不疑？相信上帝有何困難呢？

第 22 日

信心的模範(二)

作者：李文耀

經文：希伯來書十一 17-40

17 因著信，亞伯拉罕被考驗的時候把以撒獻上，這就是那領受了應許的人甘心把自己獨生的兒子獻上。**18** 論到這兒子，神曾說：「從以撒生的才要稱為你的後裔。」**19** 他認為神甚至能使人從死人中復活，意味著他得回了他的兒子。**20** 因著信，以撒指著將來的事給雅各、以掃祝福。**21** 因著信，雅各臨死的時候給約瑟的兩個兒子個別祝福，扶著柺杖敬拜神。**22** 因著信，約瑟臨終的時候提到以色列人將來要出埃及，並為自己的骸骨留下遺言。

23 因著信，摩西生下來，他的父母見他是個俊美的孩子，把他藏了三個月，並不怕王的命令。

24 因著信，摩西長大了不肯稱為法老女兒之子。**25** 他寧可和神的百姓一同受苦，也不願在罪中享受片刻的歡樂。**26** 他把為彌賽亞受凌辱看得比埃及的財物更寶貴，因為他想望所要得的賞賜。

27 因著信，他離開埃及，不怕王的憤怒，因為他恆心忍耐，如同看見那不能看見的神。**28** 因著信，他設立逾越節，在門上灑血，免得那毀滅者加害以色列人的長子。**29** 因著信，他們過紅海如行乾地；埃及人試著要過去就被淹沒了。**30** 因著信，以色列人圍繞耶利哥城七日，城牆就倒塌了。**31** 因著信，妓女喇合曾友善地接待探子，就沒有跟那些不順從的人一同滅亡。

32 我還要說甚麼呢？若要一一細說基甸、巴拉、參孫、耶弗他、大衛、撒母耳和眾先知的事，時間就不夠了。**33** 他們藉著信，制伏了敵國，行了公義，得了應許，堵住了獅子的口，**34** 滅了烈火的威力，在鋒利的刀劍下逃生，從軟弱變為剛強，爭戰中顯出勇猛，打退外邦的全軍。**35**

有些婦人得回從死人中復活的親人。又有人忍受嚴刑，拒絕被釋放，為要得著更美好的復活。

36 又有人忍受戲弄、鞭打、捆鎖、監禁、各等的磨煉；**37** 他們被石頭打死，被鋸鋸死，被刀殺，披著綿羊山羊的皮各處奔跑，受貧窮、患難、虐待。**38** 這世界配不上他們，他們在曠野、山嶺、山洞、地穴，飄流無定。

39 這些人都是因信獲得了讚許，卻仍未得著所應許的，**40** 因為神給我們預備了更美好的事，若沒有我們，他們就不能達到完全。

今天我們繼續思想希伯來書第十一章的內容。作者在這裏舉出一些古人的名字和故事，都是因信獲得了讚許的人(十一 2、39)。通過這些人的見證，作者向收信人講解清楚甚麼是信，以及應當用怎樣的心態去行完上帝的旨意。明顯地，這些見證人的故事是經過剪裁和編輯的，而根據的版本是出自舊約聖經《七十士譯本》。從十一章的開首、結尾及當中重複出現的字眼或主題可以推斷，作者主要是根據三個準則去述說古人的事蹟：**(1)**在獲得嘉許上是沒有異議的；**(2)**在一生中有可見、出於信心的行動；**(3)**在得著應許上卻只是從遠處觀望。不是每個被提名的人都有三個元素，譬如以諾的敘述只滿了**(1)**的要求，亞伯滿足了**(1)**及**(2)**，而挪亞就有**(2)**及間接地滿足了**(1)**。在眾多古人之中，就只有亞伯拉罕與摩西二人能滿足三個準則，而講述的篇幅亦是最長的。

亞伯拉罕因信獲得了嘉許，在以色列人當中這是毫無疑問的，雖然經文沒有直接寫明。保羅在

他的書信中就引用亞伯拉罕的信心，去說明因信稱義的道理(羅四 1-25；加三 6-14)。亞伯拉罕的信心是怎樣的？希伯來書的作者嘗試用兩個事件去讓收信人看清楚。首先，亞伯拉罕順服上帝的呼召或吩咐，按上帝的指示往將來要承受為基業的地方去。出去的時候，亞伯拉罕不知往哪裏去；到離開人世的時候，他還是等候著那座有根基的城(來十一 10)。第二個舉出的事件是獻以撒的故事。獻以撒的行動是上帝吩咐的，目的是要藉此考驗亞伯拉罕(來十一 17；創二十二 1)。以撒是上帝應許給亞伯拉罕有許多子子孫孫的一個關鍵人物，如今把他獻上豈不是斷絕自己的後代和毀掉了上帝的應許？因著相信上帝的應許及相信祂有叫人從死裏復活的能力，亞伯拉罕就奉命行動(來十一 19)。此時，亞伯拉罕只有一個合法繼承人，還未看到自己的子孫如同天上的星和海上的沙那樣多。通過兩個事件，希伯來書的作者指出亞伯拉罕是一個信心的偉人，在於他的生命符合三個要求：(1)在獲得嘉許上是沒有異議的；(2)在一生中有可見、出於信心的行動；(3)在得著應許上卻只是從遠處觀望。亞伯拉罕的信是一種有盼望和有順服行動的信，不單純在認知的層面上接受某個教義、信條或道理。

摩西因信獲得了讚許，同樣也是不容置疑的。耶和華就親自向摩西作出應許，必從以色列的弟兄中給他們興起一位先知像他(申十八 18)。這是對摩西一生給予的最高評價。摩西的信又有甚麼可見的行動呢？希伯來書的作者集中講論摩西的抗命、捨己與忍耐。這三個行動顯示出在摩西的心裏，行完上帝的旨意比獲得個人的利益更重要。摩西長大後有法老女兒之子的身份，可以繼續享受從財富而來一切的歡樂，卻為了上帝的百姓放棄榮華富貴，甘願與上帝的百姓一同受苦。在希伯來書的作者看來，摩西所受的痛苦與基督日後所受的凌辱相同，兩者都是為了行完上帝的旨意而甘願捨棄自身的利益，與百姓同甘共苦(來十一 26)。因著信，摩西帶領以色列人脫離埃及人的捆綁，期間按照上帝的指示與以色列人一起行逾越節的禮。不過，摩西最終都未能進入上帝所應許的地方，他只是從遠處觀望，耶利哥城(進入應許地第一個要奪取的地方)也是靠以色列人圍城七日去攻佔的。通過作者的講述，我們同樣看到摩西符合了三個準則，包括獲得嘉許、有出於信心的行動及在有生之年仍未得著應許。

最後，作者列出好幾個名字(基甸、巴拉、參孫、耶弗他、大衛及撒母耳)，並粗略地指出這些人與眾先知是如何勇猛地及忍耐地面對不同的苦難(來十一 32-38)。因著信，苦難是會隨之而來的，然而，有信仰的人絕不會因懼怕痛苦而退縮。即使看不到上帝的應許完全實現，也帶著信心和盼望走完這個短暫的人生。基督徒相信，上帝給我們預備了更美好的事，並且會賞賜給尋求祂的人(來十一 6，40)。

思想：

怎樣才可以獲得上帝的讚許？信心與行為有何關係？通過信心偉人的見證，我們看到真實的信應當是怎樣的？我有信心最終得到上帝的讚許嗎？

第 23 日

以堅忍的心奔走下去

作者：李文耀

經文：希伯來書十二 1-3

1 所以，既然我們有這許多見證人如同雲彩圍繞著我們，就該卸下各樣重擔和緊緊纏累的罪，以堅忍的心奔那擺在我們前頭的路程，**2** 仰望我們信心的創始成終者耶穌，他因那擺在前面的喜樂，輕看羞辱，忍受了十字架的苦難，如今已坐在神寶座的右邊。**3** 你們要仔細想想這位忍受了罪人如此頂撞的耶穌，你們就不致心灰意懶了。

今日讀的經文有兩個提醒，是從上文的講論引伸出來的。所以，既然我們有這許多信心的見證人如同雲彩圍繞著我們，就應當以堅忍的心奔走那擺在我們前頭的路程。這是第一個提醒。學者指出，作者此處想到在運動場上參與賽跑的選手，嘗試藉著他們如何完成一個比賽項目來勉勵收信人也要同樣去做。特別是長跑這個項目，參與的選手需要有好多的準備，包括在練習的時候要通過嚴格的訓練減去體重，以及在比賽當日把一切對自己的表現造成障礙或纏累的東西除去。運動員一踏上跑道就只有一個目標，就是以最佳的狀態奔走那擺在他們前頭的路程，直到終點。

保羅也用過類似的例子，譬如在林前九 25 指出「凡參加競賽的，在各方面都要有節制，他們不過是要得會朽壞的冠冕，我們卻是要得不會朽壞的冠冕。」為了得到獎賞或冠冕，信主的人要想像自己好比一個在運動場上賽跑的人。希伯來書的作者在上文也提出，到上帝面前來的人必須信有上帝，並且信他會賞賜尋求他的人(來十一 6)。摩西捨棄埃及的財物及片刻的歡樂，寧可與上帝的百姓一同受苦，因為他想望所要得的賞賜(來十一 26)。希伯來書的作者看重賞賜，不過他更想收信人在奔走的時候把目光放在耶穌身上，專心仰望這一位信心的創始成終者。賞賜是重要的，不過上帝的兒子耶穌更重要。耶穌是信心的創始者或領導者(參來二 10；五 8-9)，同時也是使信心得以完全的那一位。耶穌基督一直走在前面，他洗淨我們的良心又堅固我們的對上帝的信靠。不單如此，耶穌基督向我們展示了一條使人成為完全的路。因那擺在前面的喜樂，耶穌輕看羞辱，忍受了十字架的苦難，如今已坐在上帝寶座的右邊(來十二 2)。耶穌自己也是通過忍受苦難而得以完全(來二 10)。於是，無論收信人正在承受的困苦有多大，也當專心仰望耶穌，靠著他以堅忍的心奔走餘下的路程。耶穌走在前面也坐在上帝寶座的右邊，定必帶領屬他的人完成這個人生的競賽。

第二個提醒是接著的，既知道耶穌也忍受了十字架的痛苦，信主的人就要仔細思想這位信心的創始成終者是如何忍受罪人的頂撞、反對和羞辱。古人曾遇上許多不信者的攻擊和壓迫(來十一 33-38)，上帝的兒子耶穌也親身經歷到，程度有過之而無不及。耶穌因所受的苦難學了順從(來五 8)，於是信主的人也要思想自己如何在困苦中學習順從上帝。不單如此，耶穌因受苦難成為慈悲忠信的大祭司，能體恤我們的軟弱、無知和迷失。信主的人也當思想耶穌如何在逆境中幫助我們、扶持我們。當我們把心思意念都專一地放在受苦的基督身上，就不會在奔走的時候因

遇上各樣不幸的遭遇而心灰意冷了。

思想：

在奔走人生的路程上，有甚麼人和事的出現會使我們容易心灰意冷呢？當我們很想放棄的時候，經文提醒我們要做甚麼？耶穌是如何成為信心的創始者與完成者呢？

第 24 日

主必管教祂所愛的人

作者：李文耀

經文：希伯來書十二 4-11

4 你們與罪惡爭鬥，還沒有抵抗到流血的地步。5 你們又忘了神勸你們如同勸兒女的那些話，說：

「我兒啊，不可輕看主的管教，被他責備的時候不可灰心；

6 因為主所愛的，他必管教，又鞭打他所接納的每一個孩子。」

7 為了受管教，你們要忍受。神待你們如同待兒女。哪有兒女不被父親管教的呢？8 管教原是眾兒女共同所領受的；你們若不受管教，就是私生子，不是兒女了。9 再者，我們曾有肉身之父管教我們，我們尚且敬重他，何況靈性之父，我們豈不更當順服他而得生命嗎？10 肉身之父都是短時間隨己意管教我們，惟有靈性之父管教我們是要我們得益處，使我們在他的聖潔上有份。

11 凡管教的事，當時不覺得快樂，反覺得痛苦；後來卻為那經過鍛鍊的人結出平安的果子，就是義的果子。

主耶穌是慈悲忠信的大祭司與上帝必管教祂的兒女，兩者是沒有衝突的。上帝的兒子能體恤我們的軟弱，然而上帝也會為了使兒女在祂的聖潔上有份而管教我們(來十二 10)。哪有兒女不被父親管教的呢？不受管教的，那不是兒女，只是私生子而已。在這個世上，我們有肉身的父母管教我們。管教有責備和懲戒的作用，因為兒女做錯了事，父母要通過管教來懲罰他們，為使他們知道做錯事的嚴重性。看見兒女犯錯卻不加以管教，那是縱容兒女繼續錯下去，對兒女實在沒有好處。縱容並不是愛的表現。除了責備和懲戒，管教也可以發揮正面的作用，使兒女學習到一些寶貴的功課，在生命中結出義的果子(the fruit of righteousness)。從這個角度看，管教是生命教育、靈性培訓的一部份。

作者提醒收信人要接受上帝的管教和責備，因為他們與罪惡爭鬥，還沒有抵抗到流血的地步(來十二 4)。這裏，作者從上文想到參與賽跑的圖像，轉到更加需要埋身搏擊的拳賽之上。學者指出，拳賽在古代是眾多賽事之中最艱苦的一項，參與者很多時都會受傷，甚至被打死。可是在希伯來書的作者眼中，收信人與罪惡鬥爭還沒有抵擋到流血的地步，意思是他們未盡上全力去應付，遇上少許的痛苦就立刻退縮、心灰意冷，與古人的信心及耶穌基督的堅忍實在相距甚遠(來十二 1-3)。於是，作者要通過箴三 11-12 提醒他們，主所愛的，祂必管教(來十二 5-6)。一方面，上帝要藉著祂的僕人向兒女發出警告與提醒。在某個意義下，牧者就代表上帝扮演父親的角色去教育祂的兒女，保羅也有稱呼自己是父親的時候，譬如林前四 14-15：「我寫這些話，不是要使你們羞愧，而是要警戒你們，好像我所愛的兒女一樣。雖然你們在基督裏有無數的導師，卻沒有許多父親，因我是在基督耶穌裏用福音生了你們。」於是在廣泛的意義下，希伯來書的內容就是上帝對收信人作出的管教，不能輕看。

另一方面，學者認為這裏的管教也是狹義地指著收信人所面對的苦難說的，如此，他們所受的苦難其實是上帝施行的管教。上帝的兒子也是通過忍受苦難而得以完全，能夠在上帝的事上成

為慈悲忠信的大祭司(來二 10，17-18)。作者要收信人知道，苦難是上帝用以教導人、訓練人的途徑。不錯，面對苦難是叫人痛苦的事，只是信主的人可以用積極、正面的態度去看苦難。保羅就認為患難可以生忍耐，忍耐可以生老練，老練可以生盼望(羅五 3)。彼得也指出：「你們若因行善受苦而忍耐，這在上帝看來是可讚許的。」(彼前二 20) 苦難是不好的，不過在上帝的手中苦難也可以成為鍛練人的一個手段，使人結出平安的果子，就是義(來十二 11)。「義」是生命成熟的一個特質(來五 13-14)，說明一個人在上帝的聖潔上有份(來十二 10)。

無論從負面的角度(責備和懲戒)或正面的角度(教育與培訓)看，管教對信主的人都是有益的。凡管教的事，當時不覺得快樂，反覺得痛苦，不過經過管教之後，生命就有平安和喜樂。平安是因為經過苦難鍛練的人不再灰心、埋怨及反抗，喜樂則是因為看出上帝疼愛我們，把我們當作兒子般看待。當我們有這樣的信心和視角，就不會在苦難中那麼容易心灰意冷了。

思想：

我願意接受上帝管教我嗎？困難在哪裏？管教有甚麼正面和負面的作用？面對上帝的管教，我們應該用甚麼態度？為甚麼苦難也可以是上帝用來管教兒女的一種手段？

第 25 日

務要追求聖潔與和平

作者：李文耀

經文：希伯來書十二 12-17

12 所以，你們要把下垂的手舉起來，發酸的腿挺直；**13** 要為自己的腳把道路修直了，使瘸了的腿不再脫臼，反而得到痊癒。

14 你們要追求與眾人和睦，並要追求聖潔；人非聖潔不能見主。**15** 要謹慎，免得有人失去了神的恩典；免得有毒根生出來擾亂你們，因而使許多人沾染污穢，**16** 免得有人淫亂，或不敬虔如以掃，他因一點點食物把自己長子的名分賣了。**17** 後來你們知道，他想要承受父親的祝福，竟被拒絕，雖然流著淚苦求，卻得不著門路使他父親回心轉意。

十二 14 開始進入第五個警告和勸勉，是全卷書最後的一次。在此之前，作者吩咐收信人要把下垂的手舉起，發酸的腿挺直(十二 12)，結束他在上文提到有關上帝管教兒女的事。信主的人要以堅忍的心奔走那擺在前面的路程，在於思想到古人的見證與耶穌的信心都是經過苦難的考驗，同時也因為看到管教是上帝愛兒女的一個記號。上帝並沒有棄絕祂的兒女，苦難之中有上帝的僕人作出提醒和勸勉，而苦難本身也可以被上帝使用，使兒女的生命成長，結出義的果子。基於以上的原因，作者吩咐收信人要堅忍地走下去。他們當怎樣做才能走到終點呢？首先要卸下各樣的重擔和緊緊纏累的罪(十二 1)，其次是要為自己的腳把道路修直(十二 13)。這裏，作者引用七十士譯本的箴四 26，指出筆直的路比彎彎曲曲的路容易走，為此，有智慧的人會盡力使自己走的路成直線地向著終點前進。當收信人如此走下去的時候，在他們中間那些「瘸了腿」、心灰意冷的人也會得到醫治和痊癒，重新得力。

接著，希伯來書的作者對收信人作出最後一次警告。全卷書就五次類似的警告(來二 1-4；三 12-四 2；六 4-8；十 26-39；十二 14-29)，是針對那些忽略救恩、踐踏上帝的兒子及背叛上帝的人。字裏行間暗示這些人已經信了耶穌，領受了真理的知識，又於聖靈有份(來六 4-6)。這裏，作者引用以掃「因一點食物把自己長子的名分賣了」這個例子警告他們，任何輕視以致捨棄上帝的祝福的人，再沒有回頭之路開給他們。創二十五 27-34 記載從田野回來的以掃因為疲憊不堪，就用自己的長子名份換取雅各手上的豆湯和餅。長子名份與領受祝福是分割不開的，通過祝福，長子就成為上帝與亞伯拉罕所立的約的繼承人。這個福氣本來是屬於以掃的，卻因他輕視上帝的約及相關的應許，就被雅各用詭計奪去了。在希伯來書的作者眼中，以掃正是淫亂和不敬虔的人的生活寫照(來十二 16)——為了短暫從肉體而來的滿足，甘願捨棄從上帝而來的安息、賞賜及永恆的家鄉。對於這樣的人，作者鄭重地指出再沒有回頭之路賜給他們。雖然流著淚苦求，卻得不著門路使他父親回心轉意(來十二 17)。

作者把信仰人生描繪成正在奔走天路的人，期間會遇上許多障礙物影響自己的表現，包括外在的壓迫如毀謗、監禁與掠奪(來十 33-34)，以及內在於信徒群體的「毒根」(來十二 14)。相比起外在的苦難，內裏的毒素對整個信仰群體造成的麻煩、擾亂及傷害更大，於是要注意提防，及

早處理。保羅就提醒信徒不要容忍淫亂的事，因為「一點麵酵能使全團發起來。」(林前五 6) 為免有弟兄姊妹被影響而失去上帝的恩典，作者吩咐收信人要同心一起追求聖潔，因為人如果沒有聖潔，就不能面見主(來十二 14)。這裏的聖潔相信不是指到禮儀上的聖潔，因為基督的血已洗淨了人的良心(來九 11-14；十 29)。按下文提到的淫亂、輕視和不敬虔的人來看，作者吩咐收信人要追求的聖潔應該是與生活有關的，亦即有義的果子產生出來。義(righteousness)和平安(peace)是分割不開的(來十一 11)，稱義帶來平安，與上帝和好(羅五 1-11)。這一種從上帝而來的平安與和好率先在信徒群體當中體現出來(弗二 14-18；西一 21-22)，然後在終末的時候得以擴展到萬物裏去(弗一 10；西一 20)。是以，追求聖潔與追求與眾人和睦是分割不開的。我們不能想像一個追求聖潔的人會在信徒群體中製造擾亂、破壞，也不能想像一個追求與眾人和睦的人竟然作出淫亂、污穢和不敬虔的事。總之，信主的人要同心一起追求聖潔與和睦/平安。此外，信主的人也要提防毒根在他們中間長出，免得有人因被迷惑而失去了上帝的恩典。

思想：

作者用以掃去類比甚麼人？這些人有何相同的特徵和行為表現？為什麼行為像以掃的人不能使天上的父回心轉意呢？面對像以掃的人，我們應該有何回應的行動？

第 26 日

不可拒絕那向我們說話的

作者：李文耀

經文：希伯來書十二 18-29

18 你們不是來到那可觸摸的山，那裏有火焰、密雲、黑暗、暴風、**19** 角聲，和說話的聲音；當時那些聽見這聲音的，都求不要再向他們說話，**20** 因為他們擔當不起所命令他們的話，說：「靠近這山的，即使是走獸，也要用石頭打死。」**21** 所見的景象極其可怕，以致摩西說：「我恐懼戰兢。」**22** 但是你們是來到錫安山，永生神的城，就是天上的耶路撒冷，那裏有千千萬萬的天使，**23** 有名字記錄在天上眾長子的盛會，有審判眾人的神和成為完全的義人的靈魂，**24** 並新約的中保耶穌，以及所灑的血；這血所說的信息比亞伯的血所說的更美。

25 你們總要謹慎，不可拒絕那向你們說話的，因為那些拒絕了在地上警戒他們的，尚且不能逃罪，何況我們違背那從天上警戒我們的呢？**26** 當時他的聲音震動了地，但如今他應許說：「再一次我不單要震動地，還要震動天。」**27** 這「再一次」的話是指明被震動的要像受造之物一樣被挪去，使那不被震動的能常存。**28** 所以，既然我們得了不能被震動的國度，就要感恩，照著神所喜悅的，用虔誠、敬畏的心事奉神，**29** 因為我們的神是吞滅的火。

作者在上文吩咐收信人要追求聖潔與和平，並要提防有毒根在信徒群體中生出來擾亂他們，以免有人因體貼肉體的滿足而失去了上帝的恩典。這裏，作者再通過引入西奈與錫安的強烈對比來加強他的警告和勸導，十二 **18** 在原文就以「因為」(yàp)開始。雖然經文並沒有說明是西奈山，但是當讀者一看到內容所憶述的情景與摩西的反應就知道這是指著上帝向以色列民頒布律法的那個地方。在短短的四節經文裏，作者通過回顧環境的變化（「那裏有火焰、密雲、黑暗、暴風...」，取材自出十九 **16-19** 及申四 **11-12**)、參與者的請求（「都求不要再向他們說話」，取材自出二十 **18-21** 及申五 **22-27**），以及摩西的反應（「我恐懼戰兢」，取材自申九 **19**），再一次把當時極其可怕的情景放在讀者的眼前，好使他們或當中想退縮的人看清楚走回頭路是相當不智的行動。返回西奈山以及它所象徵的第一個約，結果將會是甚麼呢？那就是停留在恐懼與隔膜之中，人與上帝的關係極度疏遠。

現在靠著新約的中保耶穌，信主的人已經來到錫安山，就是天上的耶路撒冷、永生上帝的城。下文十三 **14** 指出這個城是「將要來的」(the city which is to come)，但是基於耶穌基督的救贖及憑他的血所立的新約，信主的人現在已可以進入這個城內，與千千萬萬的天使、所有蒙上帝的長子(耶穌基督)救贖及成為完全的義人，在盛會之中一同敬拜上帝。在錫安山上，審判的恐懼氣氛被盛會的喜樂徹底消除，人可以坦然無懼地來到施恩的寶座前(來四 **16**)。是以，信主的人應當憑著信心、堅忍和喜樂奔走那擺在前頭的路程，而不是走回頭路，返回昔日舊的律法、制度與敬拜儀式裏去。那裏只有讓人停留在恐懼戰兢之中，擺在前面的卻是一個更美的地方，可與上帝、基督、天使及眾聖徒歡樂地共聚一起。既是如此，為何信徒當中有人竟走回頭路那麼不智呢？他們的結局不單要面對審判眾人的主，並且要與永生的上帝完全隔絕。

因此，作者吩咐收信人要謹慎，不可拒絕那向他們說話的。「說話」在原文用了現在時態，表示上帝不單昔日在西奈山上向百姓說話，現在到將來也一直向屬祂的兒女說話。上帝的說話有著極大的威嚴和能力，能震動天與地(來十二 26)。在舊約，震動天地也有審判的意味，譬如賽十三 13 講到萬軍之耶和華發烈怒的時候，天會震動，地也搖撼，到那日，上帝必因邪惡懲罰世界，因罪孽懲罰惡人(賽十三 11)。從這個角度看，上帝是可怕的。上帝是吞滅的火(來十二 29)。昔日亞倫的兒子拿答和亞比戶因獻上耶和華沒有吩咐的，就有火從耶和華面前出來，把他們吞滅(利十 1-2)。上帝對親近祂的人是有要求的。信主的人現在靠著中保耶穌可享有進入天上聖城的權利，然而他們也要繼續聽從上帝說的話。那些拒絕、違背上帝的話的人，始終不能逃避火的吞滅。所以，既然信主的人已得了不能震動的國度，就要用感恩、虔誠和敬畏的心事奉上帝(來十二 28)。在錫安山上，雖然我們不用恐懼戰兢，像昔日的百姓一樣，然而我們還是要存著感恩和敬畏去敬拜、事奉上帝。拒絕那位向我們說話的上帝，後果是非常嚴重的。那些輕看上帝的應許和拒絕基督的拯救的人，將得不著門路使天父上帝回心轉意(來十二 17)。人非聖潔不能見主(來十二 14)。上帝在那親近祂的人中要顯為聖，在全體百姓面前要得著榮耀(利十 3)。

思想：

通過西奈與錫安的對比，作者想向收信人傳遞的信息是甚麼？昔日的百姓與今天屬上帝的兒女，兩者在朝見上帝的時候有何根本性的分別？信徒敬畏上帝與百姓的恐懼戰兢有不同嗎？背棄上帝的人最終會有甚麼結局？

第 27 日

有關愛的幾個實踐

作者：李文耀

經文：希伯來書十三 1-6

1 你們務要常存弟兄相愛的心。2 不可忘記用愛心接待旅客，因為曾經有人這樣做，在無意中接待了天使。3 要記念受監禁的人，好像與他們同受監禁；要記念受虐待的人，好像你們也親身受虐待一樣。4 婚姻，人人都當尊重，共眠的床也不可污穢，因為淫亂和通姦的人，神必審判。5 不可貪愛錢財，要以自己所有的為滿足，因為神曾說：「我絕不撇下你，也絕不丟棄你。」6 所以，我們可以勇敢地說：

「主是我的幫助，我必不懼怕。人能把我怎麼樣呢？」

希伯來書的作者在最後一章作出一連串的教導，包括倫理性的指引與宗教上的責任，是一般書信都會有的部份。十三 1-6 先提出愛的表現。信、望和愛被視為基督徒三大的德行(virtue)。在直奔天國的路途中，基督徒要有信心，沒有信就不能得上帝的喜悅。基督徒要相信甚麼呢？那就是相信上帝的應許最終必得到達成。上帝應許凡是信靠祂兒子耶穌基督的人，都可以進入天上的聖城與上帝、天使和眾聖徒共聚一起，並要得到真正的安息。這個信念就構成基督徒的盼望。由亞伯開始，所有屬主的人都是在世的時候羨慕著一個更美的家鄉，雖然死的時候並沒有得著所應許的，這些人不單沒有灰心喪志，反而歡喜迎接。關於信心與盼望的表現，作者在先前兩章(十一至十二章)作出了詳細的教導。現在來到愛的實踐。

作為天國的一份子(來十二 28)，基督徒要追求聖潔與和平。聖潔指向上帝，親近上帝的人要成為聖，因為上帝是神聖的(利十九 2；彼前一 16)。和平則體現在上帝的受造物上，基於耶穌基督的救贖，萬有都與上帝和好了(西一 20)。當基督徒追求聖潔與和平的時候，愛就產生出來；反過來說也可以，當一個人愛上帝，在他裏面也有追求聖潔與和平的動力。耶穌回答律法師的質問時，就指出愛上帝和愛人如己是一切律法和先知書的總綱(太二十二 34-40)。愛是遵行上帝話語的動力，同時也是一個信仰的實踐。「凡遵守他道的，愛上帝的心確實地在他裏面達到完全了... 上帝的命令就是：我們要信他兒子耶穌基督的名，並且照他所賜給我們的命令彼此相愛。」(約壹一 5，三 23) 是以，聖潔不能通過孤身一人表達出來。當一個人追求聖潔的時候，同時也會愛人如己，追求和平。

基督徒應如何實踐愛？希伯來書的作者在十三 1-6 提到好幾個方面。首先是要常存弟兄相愛的心，原文直譯是「讓弟兄的愛繼續下去」(Let love of the brethren continue)。這個吩咐當然包括姊妹在內，因為彼此相愛是耶穌賜給眾門徒的命令(約十三 32)，當中沒有種族、年齡、性別或階級的考慮。這種弟兄姊妹之間的愛應當延伸到教會以外的人，包括旅客和被監禁的人——「不可忘記用愛心旅接待旅客」及「要記念受監禁的人」。有學者認為這裏的「旅客」或「異鄉人」是指到收信人所不認識的基督徒旅客，經文卻沒有說得那麼清楚。耶穌教導人要效法好撒馬利亞人的愛心行動，就超出了種族、宗教與文化的限制(路十 30-37)。記念受監禁的人也一樣，當

中並沒有指明對象是被囚的基督徒。當然，基督徒之間無論認識與否都要互相幫忙，因為做在弟兄中一個最小的身上，就是做在主身上了：「我流浪在外，你們留我住；我在監裏，你們來看我。」(太二十五 35-40) 基督徒之間要彼此相愛，同時也要將這一種弟兄般的愛延伸到不信主的人身上。愛他者應該沒有信仰的界限。接著，作者提醒收信人要尊重婚姻(來十三 4)。夫妻之間的關係是最親密的，於是在愛的實踐上也是最首要的場所。一個愛他者的人竟然不愛身邊的伴侶，實在叫人難以置信。這裏，作者特別提醒收信人要禁止淫亂和通姦，因為行這樣污穢事的人必受上帝的審判。異教徒對性多採取寬容的態度，基督徒卻有自己的道德標準和生活要求。人非聖潔不能見主，愛他者並不是沒有底線的。最後，作者提醒收信人要以自己所有的為滿足，不可貪愛錢財(來十三 5)。為什麼？因為上帝已應許了不會撇下或丟棄信祂的人。耶穌吩咐門徒不要為生命憂慮吃甚麼喝甚麼，因為天父必看顧我們，如同養活天上的飛鳥一樣，況且我們比牠們貴重(太六 25-34)。既然有上帝的幫助和供應，我們就不用懼怕，也不需要貪愛錢財。信主的人只要先求上帝的國和上帝的義，一天的難處一天當就夠了。

思想：

在愛的實踐上，經文對我有甚麼提醒？我有甚麼地方需要改善或悔改的呢？

第 28 日

耶穌基督昨日、今日，一直到永遠，是一樣的。

作者：李文耀

經文：希伯來書十三 7-16

7 從前引導你們、傳神的道給你們的人，你們要記念他們，效法他們的信心，回顧他們為人的結局。8 耶穌基督昨日、今日，一直到永遠，是一樣的。9 你們不要被種種怪異的教訓勾引了去，因為人的心靠恩典得堅固才是好的，並不是靠飲食。那在飲食上用心的，從來沒有得到益處。10 我們有一祭壇，上面的祭物是那些在會幕中供職的人無權可吃的。11 因為牲畜的血被大祭司帶入至聖所作贖罪祭，牲畜的體卻在營外燒掉。12 所以，耶穌也在城門外受苦，為要用自己的血使百姓成聖。13 這樣，我們也當走出營外，到他那裏去，忍受他所受的凌辱。14 在這裏，我們本沒有永存的城，而是在尋求那將要來的城。15 我們應當藉著耶穌，常常以頌讚為祭獻給神，這是那宣認他名的人嘴唇所結的果子。16 只是不可忘記行善和分享，因為這樣的祭物是神所喜悅的。

接著上文有關於愛的提醒，希伯來書的作者現轉向跟收信人談論宗教性的責任。首先，作者吩咐他們要記念和效法那些從前引導他們、傳上帝的道給他們的人(來十三 7)。要記念甚麼和效法甚麼呢？經文特別提到「信心」和「為人的結局」。這裏讓我們看到，基督徒在信仰實踐與生命成長上是需要有美好的榜樣去學習和跟從的。保羅也吩咐哥林多教會的信徒要效法他，像他效法基督一樣(林前四 16；十一 1)。基督徒需要屬靈的榜樣，藉著回顧他們的為人與一生的成果，去記念和效法他們的信心。聖經裏面有許多信心的見證人(來十一 1-40)，耶穌基督本身亦是一個完美的榜樣(來十二 1-3)，然而我們需要有更接近的人(從前引導我們、傳上帝的道給我們的人)讓我們具體去學習和效法。我們也要勉勵自己，以為成為下一代信徒可記念和效法的對象為目標。

過去，這些屬靈的榜樣是因著相信耶穌基督與上帝的應許而恆心忍耐地傳講上帝的道，他們嘗過上帝話語的美味與來世的權能，又於聖靈有份(來六 4-6)。耶穌基督對他們如何真實，對今天及將來的跟隨者也一樣地真實。「耶穌基督昨日、今日，一直到永遠，是一樣的。」(來十三 8) 昨日，上帝的兒子耶穌通過獻上自己作了更美之約的中保，為要用自己的血使百姓成聖，在城門外忍受了凌辱和死亡的痛苦(來十三 12-13；二 9-11)；現在，耶穌基督坐在高天至大者的右邊為眾聖徒祈求(來一 3；十 12)。是以，無論是患難、困苦、迫害、飢餓、危險或刀劍，都不能使我們與基督和上帝的愛隔絕(羅八 34-39)。耶穌基督是永活的，他的祭司職事也是持續下去的。出於上帝的誓言，耶穌基督成了永遠的大祭司(來五 6；六 20；七 17-28)。既然過去的人是基於這樣的相信把上帝的道傳給我們，我們也要繼續如此誠實、忠心地把這個有關於基督作了大祭司的福音傳遍開去。耶穌基督沒有改變過，福音的內容與應許也沒有改變過，過去有效的，今天與將來也一樣有效。

於是，作者提醒收信人不要被種種怪異的教訓勾引或擄去。世界上總有人不滿足於耶穌基督的福音，要在這個單純「憑信耶穌得拯救」的信息上添加一些內容，譬如飲食、節期或生活上各

樣不可拿、不可嘗及不可摸的規條(西二 16, 20-21)；又有人認為信主的人必須遵守摩西的律法(徒十五 1)。對於這些看似屬靈的教導，保羅嚴厲地指出：「無論是我們或是天上來的使者，若傳福音給你們，與我們所傳給你們的不同，他該受詛咒！」(加一 8) 在希伯來書裏面，作者的用詞在今日的讀者看來意思是隱晦的，似乎當時有人在耶穌基督的福音上添加了一些關於「通過享用祭物去經歷神恩」的教訓，因為下文特別提到吃祭壇上的食物(來十三 10-11)。究竟實際上這是指著甚麼說的？是一種混合了舊約規條與新約福音的信仰習俗？還是指到定期在散居外地的猶太人中間舉行某個帶有祭祀性意義的聚餐呢？針對這個歷史性的問題，學者有不同的討論與推斷。無論如何，在希伯來書的作者看來，飲食並不能使人的心得以堅固，惟有靠主的恩典才可以(來十三 9)。律法(包括祭司的安排、獻祭的制度與潔淨的禮儀)從來都不能使人達到完全。惟有靠著基督僅一次把自己獻為贖罪祭，屬他的人就得以成聖、永遠完全(來十 12-14)。「我們有一祭壇」，就是基督通過受苦為我們贖罪的意思。任何在基督的救贖上添加內容的嘗試，都是在輕視基督、蔑視上帝的誓言和應許。

面對耶穌基督的救贖恩典，基督徒應該如何回應呢？13 節提出「當走出營外，到他那裏去，忍受他所受的凌辱」，意思大概是呼籲收信人要勇敢地面對因信耶穌而有的困苦，徹底離開猶太教作為羅馬帝國一個認可宗教的保障。學者有這個看法是因為：希伯來書一直把舊約的祭司與獻祭制度與耶穌基督作出強烈的對比，指出新的約比第一個約更美、更優勝。處身在新約之中，基督徒要捨棄世上各樣的保障和倚靠，專心尋求那將要來的城(seeking the city which is to come)，像昔日的信心偉人一樣。面對一切的危難和困苦，基督徒要勇敢地說：「主是我的幫助，我必不懼怕。人能把我怎麼樣呢？」(來十三 6) 除此之外，信主的人應當藉著中保耶穌，常常以頌讚為祭獻給上帝(來十三 15)。行善與分享也是需要的，因為這樣出於愛心的祭物是上帝所喜悅的。

思想：

在我們的生命中，有沒有一些屬靈的長輩、傳道牧者可以成為效法的榜樣呢？這些人在其一生的事奉和工作中有甚麼值得回顧與記念的地方？今天有甚麼怪異的教訓在教會中傳流？面對耶穌基督的恩典，信主的人應該有何回應行動？我是否願意為主忍受痛苦，捨棄地上的保障和倚靠呢？

第 29 日

最後的囑咐

作者：李文耀

經文：希伯來書十三 17-19

17 你們要服從那些引導你們的，並且要順服，因為他們為你們的靈魂時刻警醒，像在神面前交賬的人，讓他們在交賬的時候有喜樂，而不是嘆息，嘆息就對你們無益了。

18 請你們為我們禱告；因為我們自覺良心無虧，願意凡事按正道而行。**19** 我更求你們為我禱告，使我快些回到你們那裏去。

在書信的最後部份，作者向收信人作出兩個最後的吩咐。首先是「要服從那些引導你們的，並且要順服。」十三 7 提到要記念和效法的人，是從前曾經引導他們、傳上帝的道給他們的牧者或領袖，相信已經離開世界。這裏提出要服從的，是現在為他們的靈魂時刻警醒的人，亦即上一代領導的接班人。

隨著時日的過去，教會需要在領導層上作出人事轉變是很正常的事。然而在記念過去的領導的時候，特別是一些表現出色和值得效法的牧者，弟兄姊妹卻很容易把他們的為人與工作果效跟現在的領導作比較。比較本身不一定有問題，只是當人將過去的領導看成是一個典範，並以之作為量度好壞的標準的時候，那就對現在的領導造成極大的壓力和限制，不成熟的人更會因領導的表現不如前人而作出各樣的傷害性的行動，譬如不滿意、不合作或不認受等等。作者提醒收信人，也提醒現在的讀者，過去的領導固然要記念和效法，但是那些正在殷勤作領導的，我們也要服從和順服。記念前人與服從現在的人，兩者是可以共存的。從前的領袖傳講了上帝的道，為信徒立下信心的榜樣，目前的領導為信徒的靈魂時刻警醒，以免他們被各種怪異的教訓勾引了去，因而失去上帝的救恩。在引導弟兄姊妹奔走信仰之路上，前人與現在的領導都有同樣的重要性。

作領導的人，無論是過去或現在，都需要在上帝面前交賬。他們的表現好與不好，處事作風是否符合上帝的心意，最終都是由上帝作出裁決的。只要作領導的按上帝給他們的職份做好教導、牧養與守望的工作，作信徒的就需要服從和順服他們，好叫他們在交賬的時候歡喜，而不是帶著憂愁嘆息。作領導的人之所以歡喜，不單因為自己的工作得到尊重和肯定，乃是看到弟兄姊妹因服從教導和勸勉，能夠在各樣的挑戰下以堅忍的心奔走下去，不願作退縮的人或吃奶的嬰孩。相反，當弟兄姊妹因不服從教導而隨流失去時，憂愁嘆息就在領導人心裏產生出來，而最終受虧損的卻是弟兄姊妹自己，因他們各人也要在上帝前面交賬的。「所以，無論是住在身內或住在身外，我們都立了志向要得主的喜悅。因為我們眾人必須站在基督審判臺前受審，為使各人按著本身所行的，或善或惡受報。」(林後五 9-10)

最後，希伯來書的作者請收信人為他們禱告。作者自覺有一個純正或清白的良心(a good conscience)，反映在他凡事按正道而行或得讚許的意願上。作者在書中作出提醒與嚴厲的警告，

無非是為了信徒得益處，盼望大家能走到最後，一同進入那將要來的城裏。這個可能就是作者請求他們禱告的內容，為他能夠有效引導信徒，能夠在上帝面前歡喜地交賬禱告。除此之外，作者更請求收信人為他禱告，使他可以快些回到他們那裏去。

思想：

我們是否容易拿過去的領導跟現在的作比較？對現在殷勤作領導的人，我們是否有足夠的尊重與服從呢？作領導的人要在甚麼事情上盡忠？我們願意為作領導的人禱告嗎？需要為他們哪些方面禱告呢？

第 30 日

祝福和問安

作者：李文耀

經文：希伯來書十三 20-25

20 但願賜平安的神，就是那憑永約之血，把群羊的大牧人—我們主耶穌從死人中領出來的神，
21 在各樣善事上裝備你們，使你們遵行他的旨意；又藉著耶穌基督在我們裏面行他所喜悅的事。願榮耀歸給他，直到永永遠遠。阿們！

22 弟兄們，我簡略地寫信給你們，希望你們聽我勸勉的話。**23** 你們該知道，我們的弟兄提摩太已經重獲自由了；他若很快就來，我必同他去見你們。

24 請你們向帶領你們的諸位和眾聖徒問安。從意大利來的人也向你們問安。**25** 願恩惠與你們眾人同在。

最後，作者透過祝福與問安結束全書的講論，是一般書信都有的部份。在祝福語裏面，作者提到好幾個方面，都是希伯來書的重要主題和要點。首先提到「賜平安的上帝」(the God of peace)，強調上帝是平安或和平的源頭，祂藉著耶穌基督所作的一切都是要為世界帶來平安、和平及安息。耶穌基督把平安賜給門徒，不像世人所賜的(約十五 27)。門徒在世上會有苦難，不過主所賜的平安能使他們安心和有勇氣去面對(約十六 33)。是以，跟隨主的人要追求與眾人和睦(來十二 14)，讓基督所賜的和平在他們心裏作主(西三 15)。

接著，作者指出這一位就是那憑著永約的血，把群羊的大牧人—我們的主耶穌從死人中領出來的上帝。上帝是平安的賜予者，這方面在祂藉著基督僅一次獻上自己就立下永遠有效的約充份地展露出來。世界的混亂和毀壞並不是上帝所願意看到的，到將來萬物都要重新被建立起來，在基督裏同歸於一(弗一 10)。其實，上帝藉著愛子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促成了和平，使萬物與自己和好了(西一 20)。和平才是世界的將來、終極的實在(ultimate reality)。當上帝的國度完全臨在，世界就不會再有眼淚、悲哀、哭號、痛苦和死亡(啟二十一 3-4)。在這一個應許完全實現之前，世界仍有苦難和邪惡的事，不過信主的人可憑著永遠有效的約有盼望和有使命地生活下去。上帝也有能力在痛苦和死亡當中創造新的生命、新的可能性。耶穌從死裏復活就見證著上帝有無窮生命的大能，在人不能，在上帝凡事都能(太十九 26)。關於上帝如何藉著耶穌基督設立這個更美之約，希伯來書的作者就有詳細的講論(七至十章)。

耶穌基督是新約的中保，同時也是一個慈悲忠信的大祭司。上帝的兒子耶穌成了大祭司，這個明顯是希伯來書一個很重要的主題，從二 17 開始一直講論到十 21，覆蓋的範圍比解釋新約的設立更長。耶穌基督這個大祭司是通過上帝向自己起誓立的，性質與麥基洗德成為至高上帝的祭司一樣。要完全履行大祭司的職務，耶穌基督就要忍受死亡的痛苦(來二 9-18)。耶穌基督能夠體恤我們的軟弱，明白我們的困苦，因他也在各方面受過試探，與我們一樣(來四 14-五 3)。通過祭司這個圖像，我們更明白耶穌是大牧者的意思。耶穌基督是好牧人，好牧人願意為羊捨命，絕不會為自己的生命安危撇下羊群不理(約十 11-13)。祭司的圖像豐富我們對牧人的理解，耶穌

基督不單為羊捨命，更可以把羊群帶到上帝的施恩寶座前。昔日藉著羊的宰殺，人才可以得潔淨，現在憑著耶穌基督僅一次獻上自己，人就得以成聖，成為完全(來九 11-14)。耶穌基督這個大牧人能夠體恤我們的軟弱，能夠在上帝的右邊為我們祈求，也能夠在危難之中作我們隨時的幫助。更重要的是，耶穌基督這個大牧人能拆除人與上帝的阻隔，將我們帶到天上的聖所裏去朝見上帝。

當我們知道上帝在基督裏為我們所作的一切，就應當以感恩的心去回應祂。以頌讚為祭獻給上帝，是領受了主的恩典的人所應當持續有的行動(來十三 15)。除了用口去讚頌上帝，信主的人也要有善行去榮耀上帝，「只是不可忘記善行，因為這樣的祭物是上帝所喜悅的。」(來十三 16)平安是個人心裏可享有的一個感受，同時也是通過人的行善與分享行動締造出來的一個環境與氛圍，讓生活在當中的人可以具體地體驗得到和睦共處是怎麼一回事。為此，作者祈求賜平安的上帝在各樣的善事上裝備收信人，好使他們遵行上帝的旨意(來十三 21)。讀聖經是為了明白及遵行上帝的旨意，上帝藉著愛子耶穌基督為世界、為我們做了這麼多事，目的是甚麼？上帝期望我們為祂做的又是甚麼？我們知道上帝的旨意嗎？

為了讓收信人知道上帝的旨意及行上帝所喜悅的事，作者簡略地寫了這一封信去勸勉、提醒和警告他們，收信人也要服從他，如同順服那些引導他們、傳上帝的道給他們的人一樣(來十三 17)。而我們也要聽從聖經作者的教導，讓上帝的道時時刻刻引導著我們。上帝的道是活潑和有功效的，比一切兩刃的劍更鋒利(來四 12)。我們要勤讀聖經，也要竭力追求更深入去認識耶穌基督(來六 1)。如此，我們就能夠在熟練仁義的道理之下堅忍地奔走那擺在我們前頭的路程。

思想：

作者在祝福與問安之中提出了哪些與整卷書有關的主題和信息？耶穌基督是怎樣的一個大牧人？上帝的話語如何給予我們平安和喜樂呢？對我來說，整卷書最重要的勸勉和提醒又是甚麼？